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0122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7qv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1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586155X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立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立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立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张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7911	张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南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1区公室2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05 月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1 6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

批准日期: 2022 年05 月29 日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 202504-2025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缴费总人数		13		13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 [REDACTED]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100万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琳（信用编号BH05791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412-89-03-91805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立明	联系方式	1 [REDACTED]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2 分 53.428 秒, 31 度 34 分 09.32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24 金属切割 及焊接设备制 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 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武行审备〔2025〕82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5543.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3 号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24〕2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总体规划区范围为雪堰镇行政辖区，全镇东西宽 15km，南北宽 7km，辖 4 个居委会，41 个村委会，规划总面积（陆域面积）为 104.38km²（其中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30km²）。 2、规划布局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总体规划（2016-2020），规划雪堰镇总体形成“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结构，即以潘家为主镇区，漕桥片、雪堰片分别为左右两翼，进行优化提升，南为太湖湾旅游度假区，通过内优外联，经贯东西，形成雪堰镇“一主两片一区”的空间格局。 一主：指以原潘家镇为发展主镇区； 两片：指漕桥片与雪堰片； 一区：指太湖湾旅游度假区。 3、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规划：2020 年规划形成四大居住社区，即镇西区、镇东区、漕桥社区以及雪堰社区，总用地面积为 288.63km²，占镇区总建设用地的 25.1%。 生产设施用地规划：规划生产建设用地 420.04km²，占建设用地 36.5%。 规划对原潘家的工业用地进行梳理，保留北侧现状规划较大、效益较好的企业，取缔环境污染大、产出效益低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功能置换，规划最终形成主镇区北部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太湖大道以西，S232 以东、S342 以南，占地规模达 127.9ha。 规划对漕桥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合，置换工业区内部的农村用地，提升现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禁止高能耗、重污染的工业企业进驻，规划漕桥工业集中区，主要集中于青洋路以西、常漕路以东、S342 以南、锡宜公路以北，占地规模达 143.5ha。 规划对雪堰片区的工业用地进行提升，改善现有工业区的景观环境，拓展镇东工业用地，规划雪堰工业集中区，主要分布于锡宜公路—武进港北侧、雪马线东侧，占地规模达 149.5ha。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所在地属于雪堰镇
------------------	--

北部南宅社区。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据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4、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给水规划供水水源：统一由武进区城市供水系统供水，完善区域供水及继续大力推进城乡统筹。

正常供水时间内，市政管网水压 $>0.20\text{MPa}$ ，管网服务压力合格率应达到99%或以上。镇域内不设区域性增压站，凡超过服务压力的用户自行加压。

供水管网：镇区管网考虑供水的安全延续性，管网以环状布置，保留现有干管，支管采用DN300-DN200。给水管一般沿镇区道路西、北侧埋设。农村管网以支状布置，管径DN200-DN100，沿镇村道路西、北侧埋设。

（2）供电规划

维持现35KV家变和雪堰变；维持现110KV宅变；110KV桥变、110KV涡变主变容量均由 $1\times 50\text{MVA}$ #建至 $2\times 50\text{MVA}$ ，控制用地均为0.48ha；新建110KV山变，主变容量近期 $1\times 80\text{MVA}$ ，远期 $2\times 80\text{MVA}$ ，控制用地均为0.48ha。

现有35KV以上线路部分穿越潘家镇区的35KV线因用地及景观需要改为入地敷设。其余保留现状架空线。新建220KV南宅北变电所进线将从洛西变和运村变双路环入，新建220KV漕桥变电所进线将从运村变和宜兴变双路环入。新建110KV竺山变进线将从南宅北变沿232省道双路环入。

（3）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原则为：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近远期相结合并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高效利用、技术先进；体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城市化水平；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规划内容：倡导节约型生活和生产消费方式，物尽其用，以减少垃圾发生量。实施

垃圾源头分类，城乡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置。城市垃圾的处置实行焚烧和卫生填埋相结合。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暨热能综合利用厂。加强环保能力建设，提高城市环境的监管和服务水平，完善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机制。加大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实行环保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电网。项目所在地周边雨、污水管

网已铺设完成，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且出租方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6）。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相符性分析

①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本村内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②农林用地规划

（1）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沪宜高速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③建设用地规划

1、农民住房

（1）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④历史文化保护 按规定保护传统村落——南宅村。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3.32km。项目租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图（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4 号；项目代码：2505-320412-89-03-918057，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符合
		对照《江苏省“两高”管理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为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2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9），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进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电依托出租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位于雪堰镇，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理 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将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符合

	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在雪堰镇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8。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區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	符合

	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8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3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生态管控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不属于所在区域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	本项目包塑、烘烤、挤出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设计控制风速为0.50m/s，符合文件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功率、风量满足要求，详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符合

		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缺陷。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leq 1.2\text{m/s}$。	符合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颗粒物，仅含有极少量氯化氢，产生量为0.0028kg/a（详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污染源强），可忽略不计。且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更换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符合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7.27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81天，小于3个月，符合要求。详见第四章节“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情况部分。	符合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td><td>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td><td>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建立环</td><td>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td><td>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2	建立环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符合															
2	建立环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	符合															

	境 治 理 设 施 监 管 联 动 机 制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引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浓度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三区三线 （1）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太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详见附图 11）	

	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	符合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	本项目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保持密闭，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捕集率以9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75%计。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符合
--	--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一、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所述禁止、限制类塑料制品。	符合
--	---------------------------------	---	----------------------------	----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VC、PE、色母粒、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PVC、PE、色母粒、润滑油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保持密闭，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其管控要求、环保相关法律等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米格”）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6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经营范围：焊割设备，焊接材料，焊枪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米格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5586155XQ001W，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变更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2030 年 06 月 25 日。环保手续详见附件 5。 根据企业发展及市场需求，米格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5543.4 平方米现有厂房，购置小型弹簧机、滚筒弹簧机、大型弹簧机等设备 109 台（套），从事焊枪内部导丝管、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4 号，项目代码：2505-320412-89-03-918057，详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从事焊枪内部导丝管、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焊枪内部导丝管生产线	焊枪内部导丝管	普通款	3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0 万件/年	2400h		
			包塑款	0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热缩款	0	150 万件/年	+150 万件/年			
			塑料款	0	5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2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线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6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40 万件/年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成分	规格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焊枪内部导丝管、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PVC	固	聚氯乙烯	25kg/袋	0	30 吨/年	+30 吨/年	10 吨	外购、汽运
	PE	固	聚乙烯	25kg/袋	0	90 吨/年	+90 吨/年	10 吨	
	色母粒	固	聚乙烯	25kg/袋	0	0.5 吨/年	+0.5 吨/年	0.5 吨	
	钢丝	固	不锈钢	100kg/卷	800 吨/年	1500 吨/年	+700 吨/年	50 吨	
	铜丝	固	铜	100kg/卷	5 吨/年	15 吨/年	+10 吨/年	2 吨	
	铜接头	固	铜	1000 个/袋	350 万个/年	700 万个/年	+350 万个/年	50 万个	
	塑料接头	固	塑料	1000 个/袋	20 万个/年	100 万个/年	+80 万个/年	50 万个	
	热缩管	固	聚烯烃	200 米/袋	0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2 万米	
	润滑油	液	46#抗磨油	50kg/桶	0.02 吨/年	0.05 吨/年	+0.03 吨/年	0.05 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PVC	聚氯乙烯，白色粉末或微黄色半透明状，无定形结构，密度：1.35~1.46 g/cm³。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转为粘流态，热分解起始温度约 170℃，100℃以上或光照下易分解产生氯化氢。	可燃	无资料
PE、色母粒	聚乙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	可燃	无资料

	晶的热塑性聚合物，白色颗粒或粉末，表面光洁，无臭、无味、无毒，呈蜡状触感，密度：0.91~0.96 g/cm ³ 。软化点 120~125℃，热解温度 300℃至 450℃，高温（>70℃）或光照下易氧化分解。		
热缩管	主要成分聚烯烃，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α-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密度：0.89~0.97g/cm ³ ，分解温度>300℃。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运动粘度：41.4~51.06mm ² /s；倾点-12℃，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表 2-4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年耗量	备注
电能	220V	/	87 万千瓦时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 (台/套)	搬迁后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小型弹簧机	定制	15	33	+18	绕制工序
滚筒弹簧机	定制	8	17	+9	绕制工序
大型弹簧机	定制	2	7	+5	绕制工序
压扁盘绕机	定制	0	4	+4	绕制工序
50 米弹簧机	定制	0	9	+9	绕制工序
自动弹簧机	DG-CNC1036	0	3	+3	绕制工序
回火炉	RJC315	0	2	+2	回火工序
包塑机	BZW-5C	0	6	+6	包塑工序
热缩管烘箱	定制	0	3	+3	烘烤工序
塑料管成型机	定制	0	2	+2	挤出工序
扣压机	/	2	6	+4	装配工序
自动扎带机	/	0	3	+3	产品包装
绕线机	/	0	7	+7	绕制工序
自动裁剪机	定制	0	2	+2	裁剪工序
打包机	/	0	1	+1	产品包装
行车	2t	0	1	+1	/
行车	0.5t	0	1	+1	/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2 层结构。
	生产车间 1 层		2771.7m ²	含原料区 1、原料区 2、半成品区、生产区 1、办公区等。
	生产车间 2 层		2771.7m ²	含仓库、配件区、成品区、生产区 2 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		150m ²	生产车间 1 层东侧，进入车间后过道北侧，用于存放钢丝、铜丝。
	原料区 2		300m ²	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区域，用于存放铜丝、PVC、PE、色母粒、铜接头、塑料接头、热缩管、润滑油。
	半成品区		280m ²	生产车间 1 层，生产区 1 北侧。
	成品区		700m ²	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北侧。
	配件区		300m ²	生产车间 2 层东南侧。
	仓库		350m ²	生产车间 2 层东北侧。
	运输		/	原辅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1044t/a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本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压缩空气系统		KYX100	/
	供电		87 万度/年	厂区供电管网提供，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 6000m ³ /h	本项目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噪声		降噪 25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5dB(A) 左右。
	固体	一般固体废物	25m ²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放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2 东侧，约 25 平方米；需满足防风、防雨、

	废物		防扬散的要求。
	危险废物	10m ²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门卫北侧，约 10 平方米；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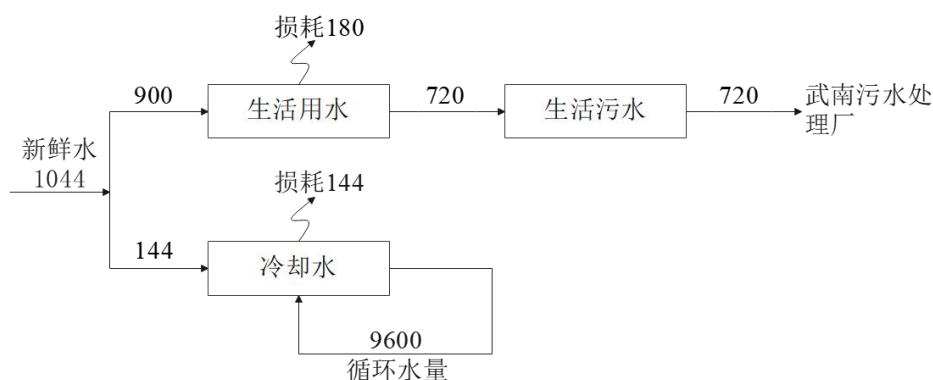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2400h。建设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仅提供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厂区东侧为“杨庄头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厂界约 440m），东南侧为“三家头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南厂界约 146m）、塑料厂；南侧为腾龙建筑、澳菲乐机械、依诺卫生等工业企业、“南埭居民点”（距本项目南厂界约 217m）；西侧为空地，西北侧为“杨家头居民点”（距本项目西北厂界约 64m）、“下沿桥居民点”（距本项目西北厂界约 432m）；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距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17.9km，距星韵学校约 22.8km，不在“国控点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外北侧、污

水接管口位于厂区外西南侧。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车间入口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 1 层分为南北两侧，中间过道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门卫、原料区 1、办公区、一般固废堆场、原料区 2；中间过道西侧为半成品区；中间过道西南侧为生产区 1；危废贮存库位于门卫北侧。生产车间 2 层分为东西两侧，过道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配件区、仓库；过道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生产区 2、成品区；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侧；排气筒 DA001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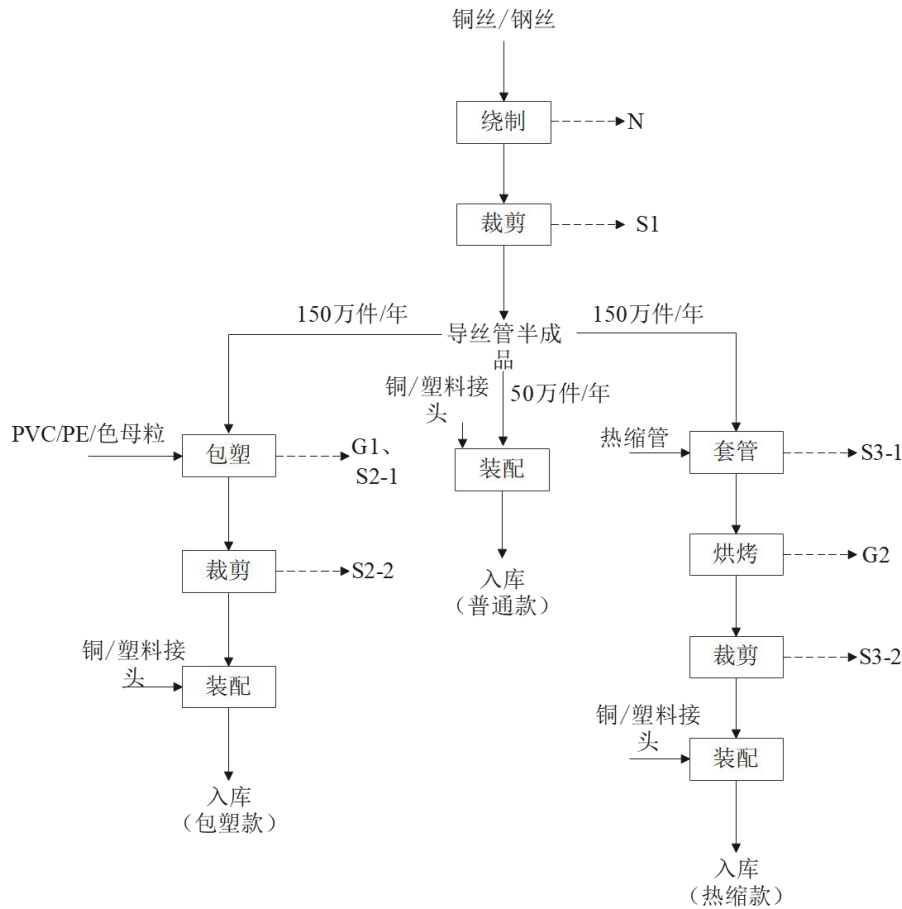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附图 3-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包塑款、热缩款）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2 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包塑款、热缩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制：根据生产要求，人工将铜丝或钢丝运至托盘，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铜丝或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绕制成不同规格的导丝管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裁剪：人工使用钢丝钳对导丝管半成品裁剪，去除导丝管半成品两端头多余长度。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钢、铜）S1。

经裁剪工序生产出导丝管半成品 350 万件/年，其中 50 万件/年进入普通款导丝管生产流程，150 万件/年进入包塑款导丝管生产流程，150 万件/年进入热缩管导丝管生产流程。

①普通款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导丝管半成品在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

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普通款导丝管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②包塑款

包塑：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 PVC 粒子或 PE 粒子或上述单一品种塑料粒子与色母粒人工投放至包塑机料仓。粒子由料仓输送至包塑机内部，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150℃左右，使其变为熔融态，再由螺杆挤压至模头。将导丝管半成品端头安装包塑机放线系统，导丝管半成品经牵引进入矫直装置（调整直线度，确保后续包塑均匀）再进入模头，熔融塑料经模头均匀包裹在导丝管表面。经包塑后的导丝管半成品牵引至水槽直接冷却固化，再牵引至绕线机卷绕。此工序产生包塑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2-1。冷却水经水槽配套循环泵降温，定期补充新鲜水。

裁剪：人工将导丝管（包塑款）裁剪，去除多余包裹塑料。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2。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导丝管（包塑款）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导丝管（包塑款）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③热缩款

套管：人工将热缩管套在导丝管半成品上。此工序产生废套管 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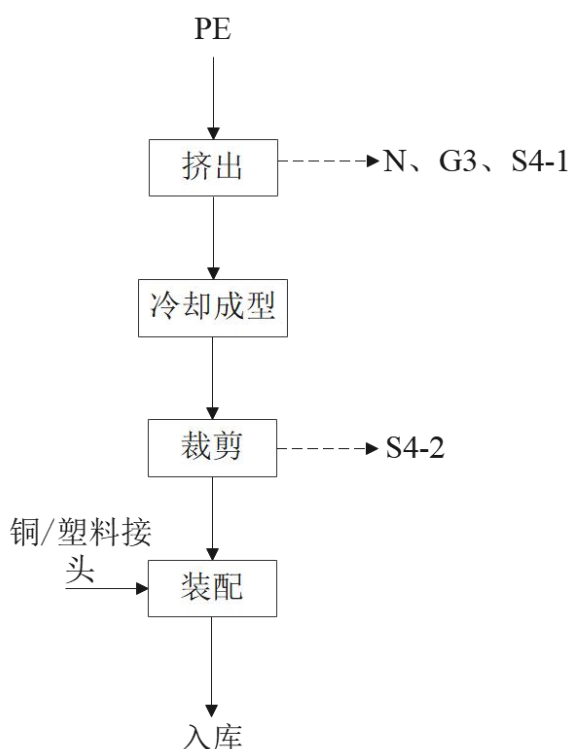
烘烤：套管后的导丝管半成品放在热缩管烘箱配套传输装置上，匀速输送至热缩管烘箱烘烤区烘烤，热缩管在烘烤区软化收缩，再经输送至物料托盘自然冷却。烘箱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100℃，烘烤过程持续 2-3min。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 G2。

裁剪：人工将降至室温的导丝管（热缩款）裁剪，去除多余套管。此工序产生废套管 S3-2。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导丝管（热缩款）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导丝管（热缩款）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2)焊枪内部导丝管（塑料款）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3 焊枪内部导丝管生产（塑料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 PE 粒子人工投入塑料管成型机料仓。粒子由料仓输送至塑料管成型机内部，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150℃左右，使其变为熔融态，再由塑料管成型机螺杆挤压至模头，生产出塑料导丝管。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4-1、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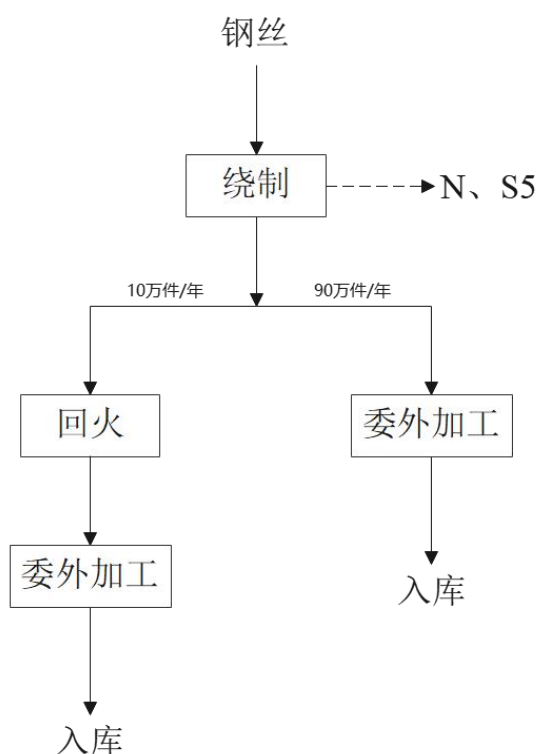
冷却成型：塑料导丝管经牵引至冷水槽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经水槽配套循环泵降温，定期补充新鲜水。

裁剪：冷却成型的塑料导丝管经绕线机绕转，根据产品不同规格要求，人工裁剪掉多余部分。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4-2。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塑料导丝管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塑料导丝管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3)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4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制: 根据生产要求, 人工将钢丝运至托盘, 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 绕制成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绕制: 人工使用钢丝钳对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裁剪, 去除其两端头多余长度。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钢) S5。

回火: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 (10 万件/年) 人工运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该工序作用是消除绕制过程钢丝产生的内应力, 并提高半成品硬度及韧性。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工作温度约 350℃, 持续 1 小时。回火结束后, 待炉内温度降至 40℃以下取出自然冷却。

委外加工: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 (90 万件/年), 回火工序后的弹簧 (10 万件/年) 委外进行电泳加工。

入库: 委外加工后的弹簧放入成品区。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PVC、PE、色母粒塑料粒子、铜/塑料配件、热缩管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6。

②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7、废润滑油 S8。

③本项目包塑废气 G1、烘烤废气 G2、挤出废气 G3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9。

④润滑油桶循环使用，使用完后到厂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故不产生废包装桶。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包塑	包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G2	烘烤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S1	裁剪	金属边角料（钢、铜）	/
	S2-1	包塑	塑料边角料	/
	S2-2	裁剪	塑料边角料	/
	S3-1	套管	废套管	/
	S3-2	裁剪	废套管	/
	S4-1	挤出	塑料边角料	/
	S4-2	裁剪	塑料边角料	/
	S5	裁剪	金属边角料（钢）	/
	S6	原料使用	废包装	/
	S7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
	S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S9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N	小型弹簧机、滚筒弹簧机、大型弹簧机、包塑机、扣压机、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米格目前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租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神力电器配件厂 1500m² 厂房从事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于 2016 年 9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55586155XQ001W，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变更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6 日-2030 年 06 月 25 日。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部门及时间	备注
1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9 月	/	正常生产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日期：202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编号：9132041255586155XQ001W 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5 日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自查报告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2400h
2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表 2-10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自查报告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钢丝	100kg/卷	800 吨	800 吨
2	铜丝	100kg/卷	5 吨	5 吨
3	铜接头	1000 个/袋	350 万个	350 万个
4	塑料接头	1000 个/袋	20 万个	20 万个
5	润滑油	50kg/桶	0.02 吨/年	0.02 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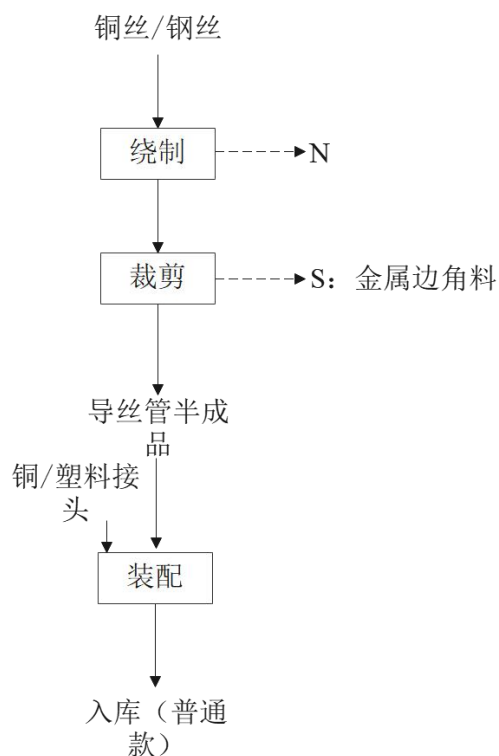
4、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自查报告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小型弹簧机	JH21-45	15	15
2	滚筒弹簧机	JH21-48	8	8
3	大型弹簧机	J23-25	2	2
4	扣压机	JL300	2	2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①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5 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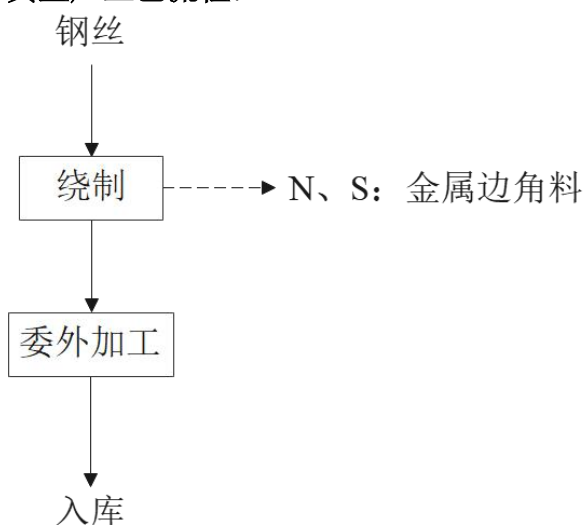
绕制：根据生产要求，人工将铜丝或钢丝运至托盘，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铜丝或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绕制成不同规格的导丝管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裁剪：人工使用钢丝钳对导丝管半成品裁剪，去除导丝管半成品两端头多余长度。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导丝管半成品在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普通款导丝管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②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图 2-6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绕制：根据生产要求，人工将钢丝运至托盘，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绕制成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委外加工：将绕制后的半成品委外进行回火、电泳加工。

入库：委外加工后的弹簧放入成品区。

6、原有项目污染防治与排放情况

(1)废水

原有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指标均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原有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原有项目润滑油用于机械设备维护，当设备润滑油减少则添加，设备中润滑油只添加不更换。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金属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

目前原有项目正常生产，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未发生火灾、泄漏等

	风险事故，未发生被环保相关部门处罚事件。原有项目环保设备、设施齐全，运行良好。总体运行情况符合自查报告要求和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搬迁过程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 企业搬迁原厂址关停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①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原厂址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原厂址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③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本项目自搬迁之日起原有项目全部关闭。 7、拟建地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出租方基本情况 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03月11日，注册地址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经营者为吴建华。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本项目生产，目前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②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
--	---

	放口，依托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③本项目与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第 95 百分位)	4.0(mg/m ³)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86.6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PM_{2.5} 24 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非达标区。

(1)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引用《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对 G1 点位（杨家头）中 3 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JCH（Y）250174。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点位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值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杨家头 G）	东南侧 3.75km	1283	-3741	非甲烷总烃	2	0.54-0.65	32.5	0	达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类、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2个引用点位，W1、W2分别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8月31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武南污水处理厂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3天每天2次）。监测报告编号：JCH（Y）250174。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总磷	氨氮
武南河	W1 常州武南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9	18	0.19	0.633
		最小值	7.6	16	0.16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	0.95	0.633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常州武南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9	19	0.19	0.702
		最小值	7.4	18	0.18	0.472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95	0.95	0.702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Ⅲ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武南河地表水引用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

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不在常州市市区（常州市中心城区及金坛区中心城区）内的声环境管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2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

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是润滑油、危险废物。润滑油贮存在原料区 2（润滑油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漏措施后，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杨庄头	436	5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27 户 108 人	E	480	440
2	三家头	82	-12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45 户 180 人	SE	149	146
3	南埭	30	-21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2 户 128 人	S	219	217
4	杨家头	-55	3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20 户 80 人	NW	83	64
5	下沿桥	-229	367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10 户 40 人	NW	454	432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锡漂漕河	水质	1009	220	786	+1	1009	220	786	无
南宅河	水质	625	196	-592	+1	625	196	-592	无
直湖港	水质	878	793	-363	+1	878	793	-363	无
太湖	生态保护区	9597	-535	-9561	+1	9597	-535	-9561	无
武南河	水质	10000	0	10000	+1	10000	0	10000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6)
		TP	0.5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²⁾	表 1C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³⁾	4(6)
		TP	0.5
		TN	12(15)

2) 2022 年 12 月 28 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之后执行；

3) 每年 11 月 1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包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烘烤、挤出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由于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10	0.18		
氯乙烯	5	0.54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 ₃ -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处理量</th><th>排放量</th><th>申请量</th><th>排入外环境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有组织</td><td>VOCs (非甲烷总烃)</td><td>0.059</td><td>0.044</td><td>0.015</td><td>0.015</td><td>0.015</td></tr><tr><td>无组织</td><td>VOCs (非甲烷总烃)</td><td>0.007</td><td>0</td><td>0.007</td><td>/</td><td>0.007</td></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720</td><td>0</td><td>720</td><td>720</td><td>720</td></tr><tr><td colspan="2">COD</td><td>0.360</td><td>0</td><td>0.360</td><td>0.360</td><td>0.036</td></tr><tr><td colspan="2">SS</td><td>0.288</td><td>0</td><td>0.288</td><td>0.288</td><td>0.007</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0.032</td><td>0</td><td>0.032</td><td>0.032</td><td>0.003</td></tr><tr><td colspan="2">TP</td><td>0.006</td><td>0</td><td>0.006</td><td>0.006</td><td>0.0004</td></tr><tr><td colspan="2">TN</td><td>0.050</td><td>0</td><td>0.050</td><td>0.050</td><td>0.009</td></tr><tr><td rowspan="8">固体废物</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金属边角料 (钢、铜)</td><td>12.12</td><td>12.12</td><td>0</td><td>/</td><td>0</td></tr><tr><td>塑料边角料</td><td>1.4</td><td>1.4</td><td>0</td><td>/</td><td>0</td></tr><tr><td>废套管</td><td>0.006</td><td>0.006</td><td>0</td><td>/</td><td>0</td></tr><tr><td>废包装袋</td><td>1.685</td><td>1.685</td><td>0</td><td>/</td><td>0</td></tr><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润滑油</td><td>0.03</td><td>0.03</td><td>0</td><td>/</td><td>0</td></tr><tr><td>废活性炭</td><td>0.338</td><td>0.338</td><td>0</td><td>/</td><td>0</td></tr><tr><td>含油抹布手套</td><td>0.02</td><td>0.02</td><td>0</td><td>/</td><td>0</td></tr><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4.5</td><td>4.5</td><td>0</td><td>/</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9	0.044	0.015	0.015	0.015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	0.0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360	0	0.360	0.360	0.036	SS		0.288	0	0.288	0.288	0.007	NH ₃ -N		0.032	0	0.032	0.032	0.003	TP		0.006	0	0.006	0.006	0.0004	TN		0.050	0	0.050	0.050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钢、铜)	12.12	12.12	0	/	0	塑料边角料	1.4	1.4	0	/	0	废套管	0.006	0.006	0	/	0	废包装袋	1.685	1.685	0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0	废活性炭	0.338	0.338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9	0.044	0.015	0.015	0.015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	0.0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360	0	0.360	0.360	0.036																																																																																																																							
	SS		0.288	0	0.288	0.288	0.007																																																																																																																							
	NH ₃ -N		0.032	0	0.032	0.032	0.003																																																																																																																							
	TP		0.006	0	0.006	0.006	0.0004																																																																																																																							
	TN		0.050	0	0.050	0.050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钢、铜)	12.12	12.12	0	/	0																																																																																																																							
		塑料边角料	1.4	1.4	0	/	0																																																																																																																							
		废套管	0.006	0.006	0	/	0																																																																																																																							
		废包装袋	1.685	1.685	0	/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0																																																																																																																							
		废活性炭	0.338	0.338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申请量为: VOCs(非甲烷总烃) 0.015t/a, 在雪堰镇区域																																																																																																																														

内进行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72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360t/a、NH₃-N 0.032t/a、TP 0.006t/a、TN 0.050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288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3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9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武南河。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包塑、挤出工序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包塑机冷却水配备循环泵流量为 0.5t/h（每台包塑机配备 1 个循环泵，共 6 台），塑料管成型机冷却水配套循环泵流量为 0.5t/h（每台塑料管成型机配备 1 个循环泵，共 2 台），年工作时长 2400h，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9600t/a。循环水的损失主要为蒸发损失和飞溅损失，约占循环水量的 1.5%，即冷却过程需添加新鲜水用量为 144t/a。 此外，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大气沉降污染物量极小，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720	pH	6.5-9.5	-	化粪池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360		
		SS	400	0.288		
		NH ₃ -N	45	0.032		
		TP	8	0.006		
		TN	70	0.05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出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出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 (mg/L)
DW001	120.04	31.56	720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除 TN 外，TN=10（12）mg/L），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 ②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量可行性 据调查，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约 1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为 720t/a（2.4m³/d），约占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量 0.02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6）。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0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50	0.036	武南河
		SS	400	0.288		10	0.007	
		NH ₃ -N	45	0.032		4	0.003	
		TP	8	0.006		0.5	0.0004	
		TN	70	0.050		12	0.009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厂接管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监测频 次	测定 方法/原理	执行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 时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 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J636-2012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包塑废气 G1、烘烤废气 G2、挤出废气 G3

本项目包塑、烘烤、挤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 VOCs 排放系数 0.539kg/t 原料，原料总量为 121.2t/a（包括 PVC30t/a、PE90t/a、色母粒 0.5t/a、套管：0.35kg/百米，20 万米/年），则上述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121.2t/a×0.539kg/t=0.065t/a。

本项目部分焊枪内部导丝管（包塑款）包塑需使用 PVC 粒子。PVC 粒子经包塑机熔融后再通过模头均匀包裹在导丝管表面，该过程会产生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氯化氢产生量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 PVC 粉末加入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加盖密闭，然后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过程，加热完抽取碘量瓶气体分析检测）。包塑加热温度约 150℃，根据实验结果分析计算，氯化氢、氯乙烯产生系数分别约为 0.0948g/tPVC、0.1157g/tPVC。本项目 PVC 使用量为 30t/a，则氯化氢、氯乙烯产生量分别为 0.0028kg/a、0.0035kg/a，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气防治措施

A. 防治措施：本项目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75%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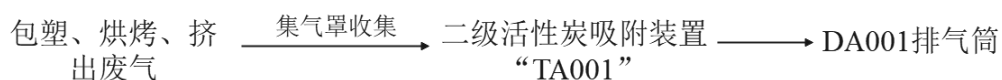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B.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可行技术，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风量		6000m ³ /h
	进气温度		<40℃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更换周期		81 天
	一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000mm×1200mm×15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二级吸 附箱	设备尺寸	1000mm×1200mm×15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0kg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75%计合理。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相关设计参数如下：

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收集

本项目使用集气罩（包塑机、热缩管烘箱、塑料管成型机共计 11 台（每台配套 1 个集气罩），共布设 11 个集气罩）收集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 \cdot V_x$

式中：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 $2 \times (0.50+0.55) =2.1\text{m}$ ；矩形集气罩，长宽为 50cm×55c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取 0.10m）；

V_x —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50m/s）；

则每小时废气总量 $Q=1.4 \times 2.1 \times 0.10 \times 0.50 \times 11 \times 3600=5821.2\text{m}^3/\text{h}$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风量应不低于 5821.2m³/h。

综合考虑冗余设计量，该废气装置风量按 6000m³/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

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VC、PE、色母粒、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放置于原料区；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PVC、PE、色母粒、润滑油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包塑、烘烤、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F.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新建 DA001 排气筒拟设置高度为 15m，出口为内径为 0.4m，标况排风量为 6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风速为 13.27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风 量 (m³/h)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状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排 气 筒	排 放 方 式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DA001	6000	非 甲 烷 总	排 污 系 数	4.083	0.024	0.059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TA001)	75	物 料 衡 算	1.021	0.006	0.015	15 米 高 排	2400h

		烃	法					法				气筒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长 60×宽 14	12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4.083	0.024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排放速率、浓度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20.04	31.56	20	15	0.4	13.27	25	2400	正常	0.024

表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E)	纬度(°N)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120.04	31.56	20	60	14	-8	12	2400	正常	0.003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类型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82E-03	0.09	19
无组织	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非甲烷总烃	1.85E-03	0.09	31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1.85E-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9%<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

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21	0.006	0.0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保证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4	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2

⑥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规定，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 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 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2 层生产 区 2	非甲烷 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15.72	0.003	0.03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 2 层生产区 2 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为滚筒弹簧机、大型弹簧机、包塑机、热缩管烘箱、塑料管成型机、扣压机、废气设施风机等，据企业提供资料，上述设备声功率级一般在6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 施	序 号	建 筑物 名 称	声源名 称	型 号	声源 源强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 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 压级/dB(A)				建 筑物 外 距 离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 产 车 间	自动裁剪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定制	68 （等效后：71.0）	合理 布局、 隔声、 减振	-21.2	-7.1	1.2	78.3	15.0	21.5	19.0	53.9	54.0	53.9	53.9	8:00~17:00	16.0	16.0	16.0	16.0	37.9	38.0	37.9	37.9	1
	2		扣压机,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4 （等效后：71.8）		8.4	-2.4	1.2	48.3	15.5	51.4	18.8	54.7	54.8	54.7	54.8		16.0	16.0	16.0	16.0	38.7	38.8	38.7	38.8	1
	3		塑料管成型机,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定制	64 （等效后：67.0）		-15.4	-12.1	1.2	73.3	9.2	26.5	24.8	49.9	50.1	49.9	49.9		16.0	16.0	16.0	16.0	33.9	34.1	33.9	33.9	1
	4		热缩管烘箱,3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定制	62 （等效后：66.8）		-24	-13.2	1.2	82.0	9.3	17.9	24.6	49.7	49.9	49.8	49.7		16.0	16.0	16.0	16.0	33.7	33.9	33.8	33.7	1
	5		包塑机,6 台（按点	BZW-5C	60 （等效后：		2.7	-7	1.2	54.6	11.8	45.2	22.5	50.7	50.8	50.7	50.7		16.0	16.0	16.0	16.0	34.7	34.8	34.7	34.7	1

[illegible]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面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4)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5	-6.2	1.2	昼间	52.2	60	达标
南侧	-18.6	-25.4	1.2	昼间	52.9	60	达标
西侧	-45.6	-13.9	1.2	昼间	55.3	60	达标
北侧	1.9	18.9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42923,31.5710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其他”，属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完会产生润滑油空桶，用于在润滑油供应商上门时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上述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生产过程副产物源强

A：金属边角料（S1、S5）：本项目焊枪内部导丝管（塑料款除外）、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线中绕制后裁剪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以原料 0.8%计，则金属边角料（钢）产生量约 12t/a，金属边角料（铜）产生量约 0.12t/a。

B：塑料边角料（S2-1、S2-2、S4-1、S4-2）：本项目焊枪内部导丝管（包塑款）生产线中包塑及其后续裁剪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t/a；焊枪内部导丝管生产（塑料款）生产线中挤出及其后续裁剪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8t/a；则塑料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 1.4t/a。

C：废套管（S3-1、S3-2）：本项目焊枪内部导丝管（热缩款）生产线中套管、裁剪工序会产生废套管，产生量为 0.006t/a。

D：废包装（S6）：本项目 PVC、PE、色母粒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 25kg/袋，包装袋重量 0.1kg/个），钢丝、铜丝使用会产生废扎带（包装规格 100kg/卷，扎带重量 0.02kg/卷），铜/塑料接头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 1000 个/袋，包装袋重量 0.1kg/个），热缩管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规格 200 米/袋，包装袋重量 0.1kg/个）。经计算，废包装产生量为 1.685t/a。

E：含油抹布手套（S7）：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

F：废润滑油（S8）：本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G：废活性炭（S9）：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量约为 0.044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

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38t/a（含吸附废气 0.044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8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3.062mg/m³）

Q—风量；（取值 6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81.64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1 天，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H：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钢）	裁剪	固	钢铁	12
2	金属边角料（铜）	裁剪	固	铜	0.12
3	塑料边角料	包塑、裁剪、挤出、裁剪	固	塑料	1.4
4	废套管	套管、裁剪	固	塑料	0.006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复合材料	1.685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03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338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0.02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	4.5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 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边角料(钢)	裁剪	固	钢铁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铜)	裁剪	固	铜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3	塑料边角料	包塑、裁剪、挤出、裁剪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4	废套管	套管、裁剪	固	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质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塑料、复合材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类别
1	金属边角料(钢)	裁剪	否	SW17
2	金属边角料(铜)	裁剪	否	SW17
3	塑料边角料	包塑、裁剪、挤出、裁剪	否	SW17
4	废套管	套管、裁剪	否	SW17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否	SW1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25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2 东侧; 一处 10m²

的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 1 层门卫北侧。

一般固废堆放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密封车间，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10^{-7}\text{cm/s}$ 。

D.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放场	金属边角料（钢）	SW17	900-001-S17	生产车间 1 层原料区 2 东侧	25m ²	袋装堆放	7.60	6 个月
2		金属边角料（铜）	SW17	900-002-S17			袋装堆放		
3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4		废套管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5		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6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1 层门卫北侧	10m ²	桶装密闭	0.092	3 个月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8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3~5kg	每日
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废的年产生量分别为金属边角料（钢、铜）12.12 吨、塑料边角料 1.4 吨、废套管 0.006 吨、废包装 1.685 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7.57 吨。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占地面积 25m²，储存容量为 25t，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储存能力的 30.4%，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需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废润滑油 0.03 吨，废活性炭

0.338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0.092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ext{t}/\text{m}^2$ 计，占地面积 10m^2 ，储存容量为 10t，则暂存期内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0.92%，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m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text{cm} \times 80\text{cm}$ ，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 $75\text{cm} \times 45\text{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识标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系挂式标签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密闭袋装放置，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体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类危废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分类分区贮存；装载废润滑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必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中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必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必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储存，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出入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 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套管、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①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对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900-249-08）0.03吨，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338吨，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详细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理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钢）	一般固废	裁剪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	SW17	900-001-S17	12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铜）		裁剪	固		/	SW17	900-002-S17	0.12	
3	塑料边角料		包塑、裁剪、挤出、裁剪	固		/	SW17	900-003-S17	1.4	
4	废套管		套管、裁剪	固		/	SW17	900-003-S17	0.006	
5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		/	SW17	900-003-S17	1.685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液		T, I	HW08	900-249-08	0.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T	HW49	900-039-49	0.338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T/In	HW49	900-041-49	0.02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	SW64	900-099-S64	4.5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

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建设方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内，贮存库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润滑油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发生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②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由于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

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黏土材料的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黏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黏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材料，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层为 1m 厚黏土层（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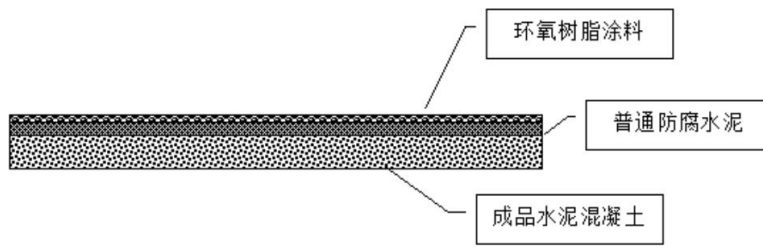


图 4-2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门卫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0。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

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表 4-33 本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润滑油		液	桶装	0.05	润滑油存放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	桶装	0.007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	袋装	0.0845	危废贮存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75	100	0.000075
		废活性炭	0.0845	100	0.000845
总计					0.00094

注：①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备注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CO、NMHC、颗粒物等，尤其是PVC发生火灾还可能会有氯化氢、氯气、二噁英等产生，上述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B.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C.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

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6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5 个
		防护服	5 套
		雨靴	5 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2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吸附海绵	1 箱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2 把
		消防栓	10 个
4	应急预案	烟雾报警器	3 个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100万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
地理坐标	E120°02'53.428"，N31°34'09.327"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CO、NMHC、颗粒物等，尤其是PVC发生火灾还可能会有氯化氢、氯气、二噁英等产生，上述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液体原料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砂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活性炭箱体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table><tr><td data-bbox="217 197 555 313">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td><td data-bbox="555 197 1461 313">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td></tr><tr><td data-bbox="217 313 555 2002"></td><td data-bbox="555 313 1461 2002"></td></tr></table>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 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 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 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 境	生活 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最后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 设备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 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 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 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 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 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 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 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 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 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 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 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 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 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	金属边角料 (钢)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固废	金属边角料（铜）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塑料边角料		
		废套管		
		废包装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污染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门卫等。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建立内部应急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到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5		0.015	+0.01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7		0.007	+0.007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720
	COD				0.360		0.360	+0.360
	SS				0.288		0.288	+0.288
	NH ₃ -N				0.032		0.032	+0.032
	TP				0.006		0.006	+0.006
	TN				0.050		0.050	+0.050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钢)				12		12	+12
	金属边角料 (铜)				0.12		0.12	+0.12
	塑料边角料				1.4		1.4	+1.4
	废套管				0.006		0.006	+0.006
	废包装				1.685		1.685	+1.68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3		0.03	+0.03
	废活性炭				0.338		0.338	+0.338
	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0.02
生活垃圾					4.5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车间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车间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9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10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出租方营业执照、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环保手续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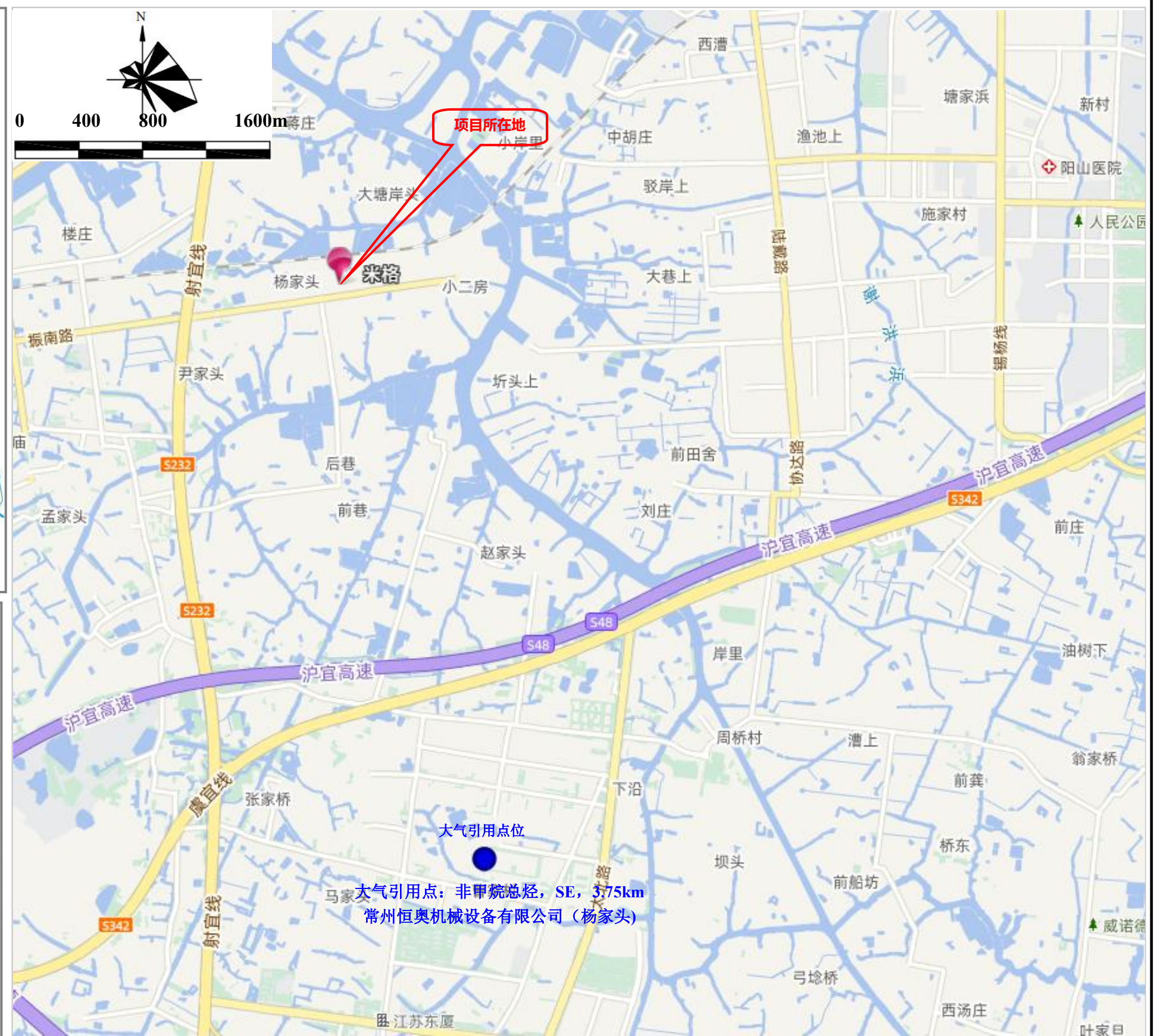
附件 8 关于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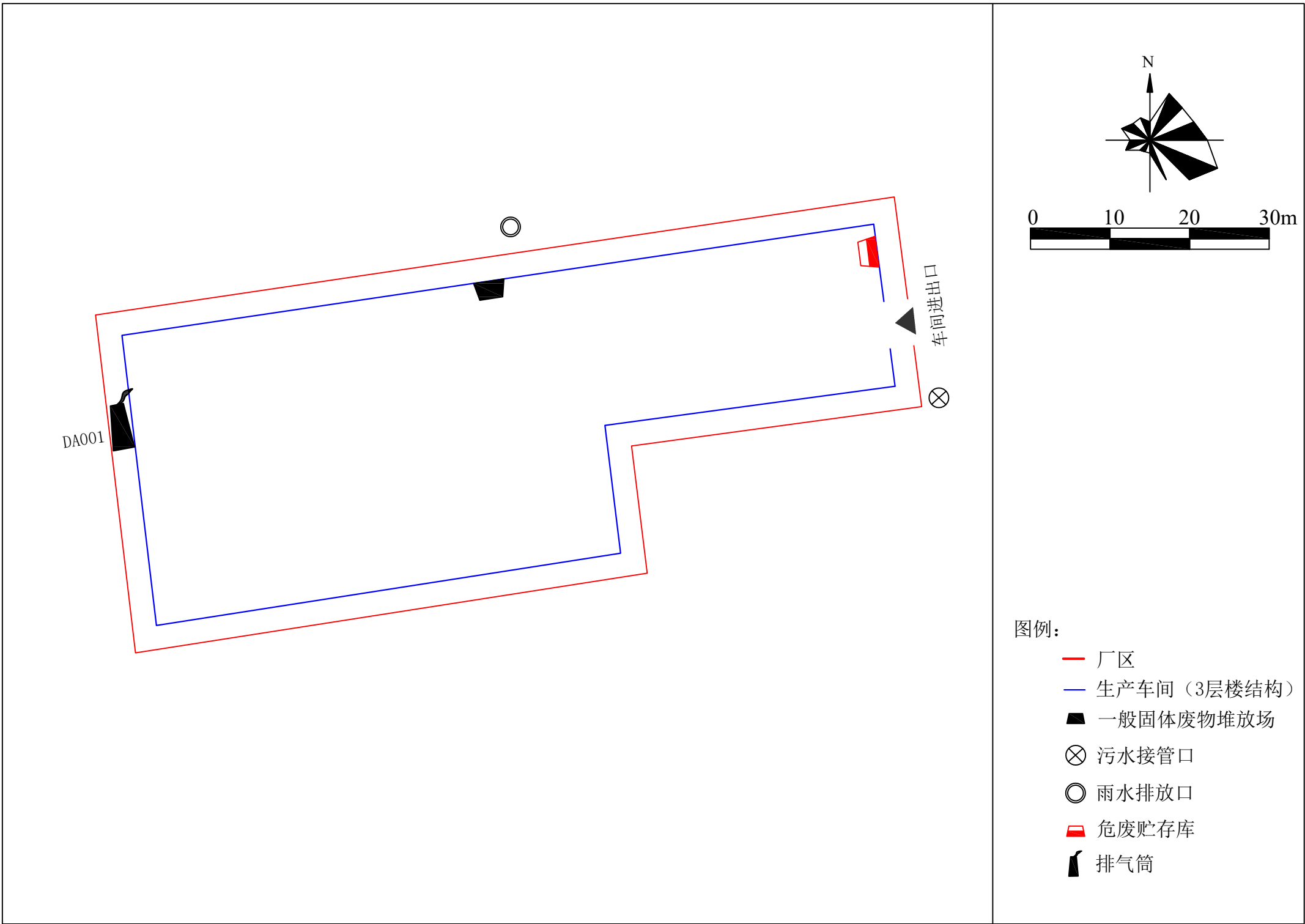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0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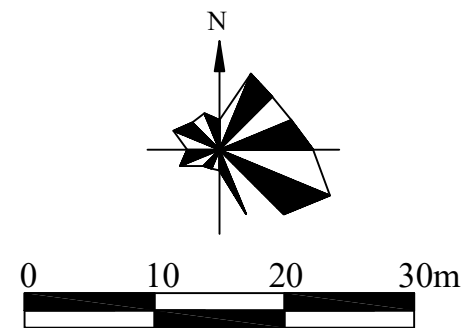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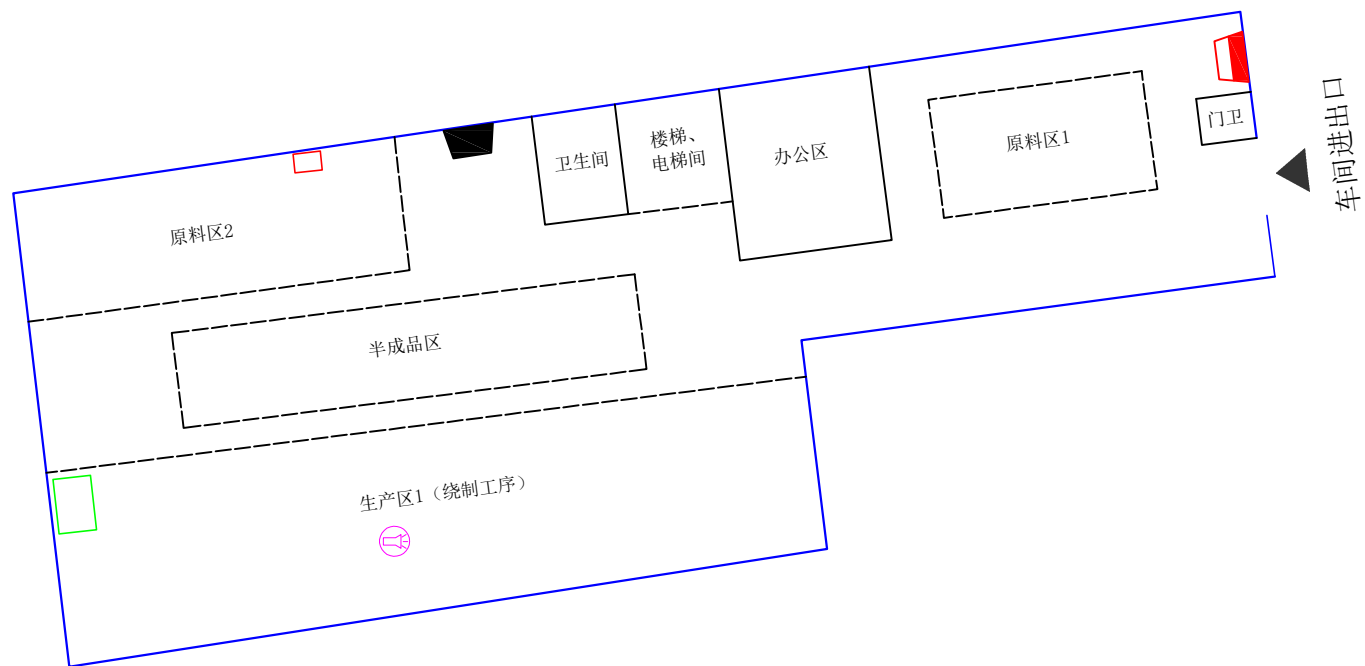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图一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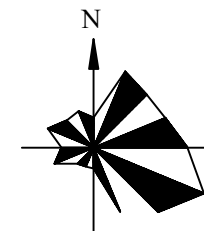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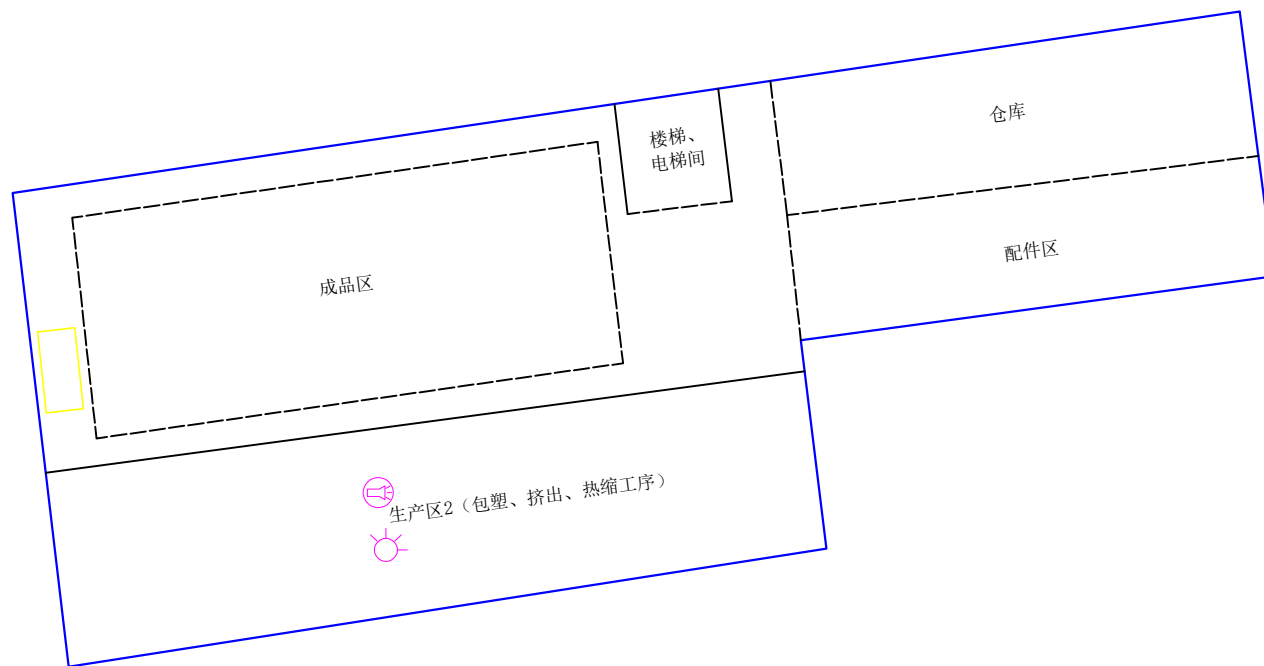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例:

- 车间1层
- ⊞ 噪声源
- 回火炉所在区域
-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
- ▢ 危废贮存库
- 润滑油存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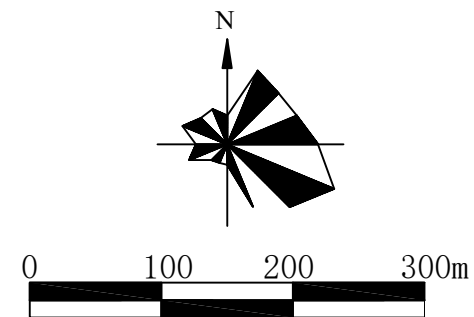
附图3-1 建设项目车间1层平面布置图



图例：

- 车间2层
- ⊗ 噪声源
- ☼ 废气无组织排放源
- 废气处理设施所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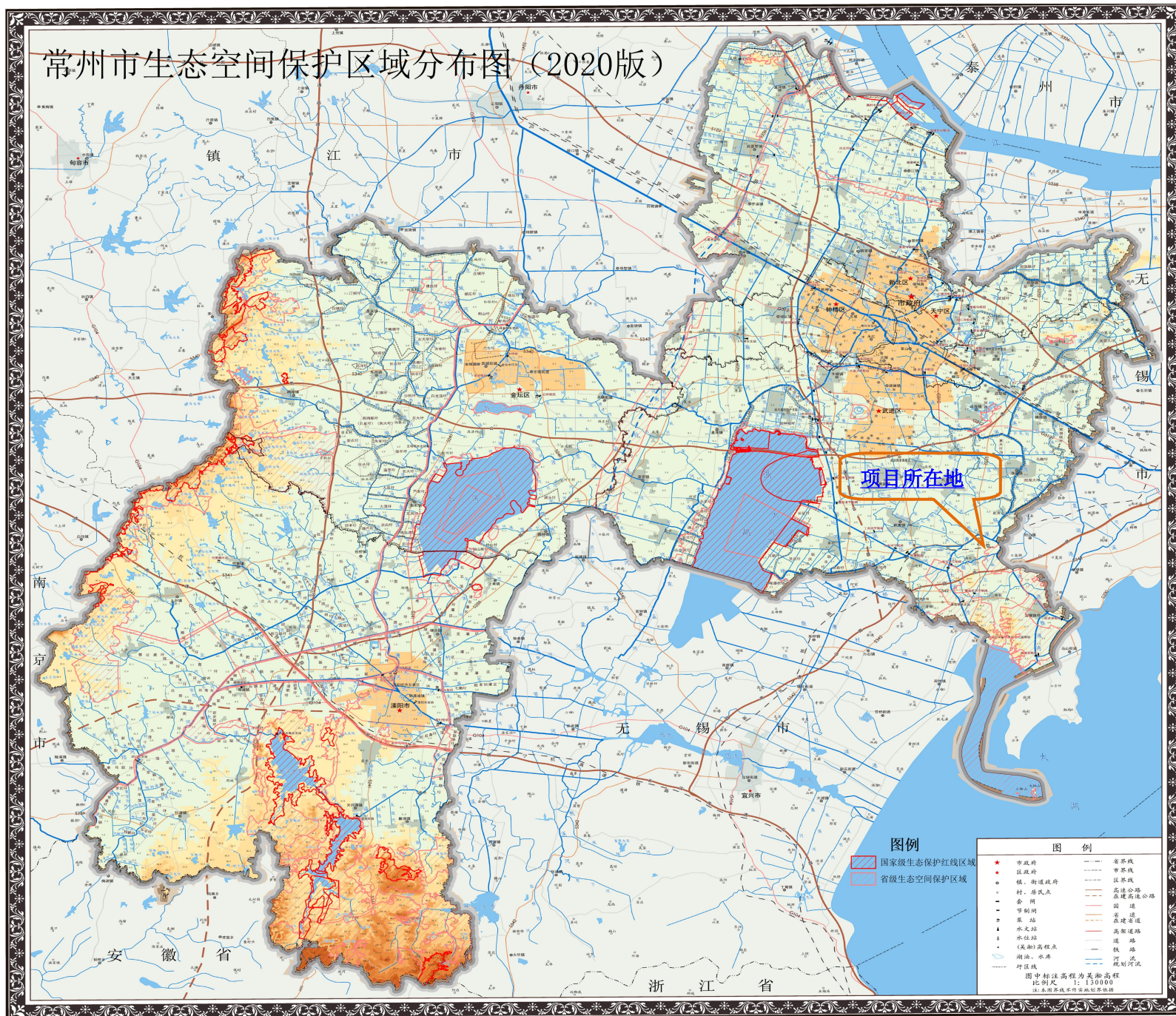
附图3-2 建设项目车间2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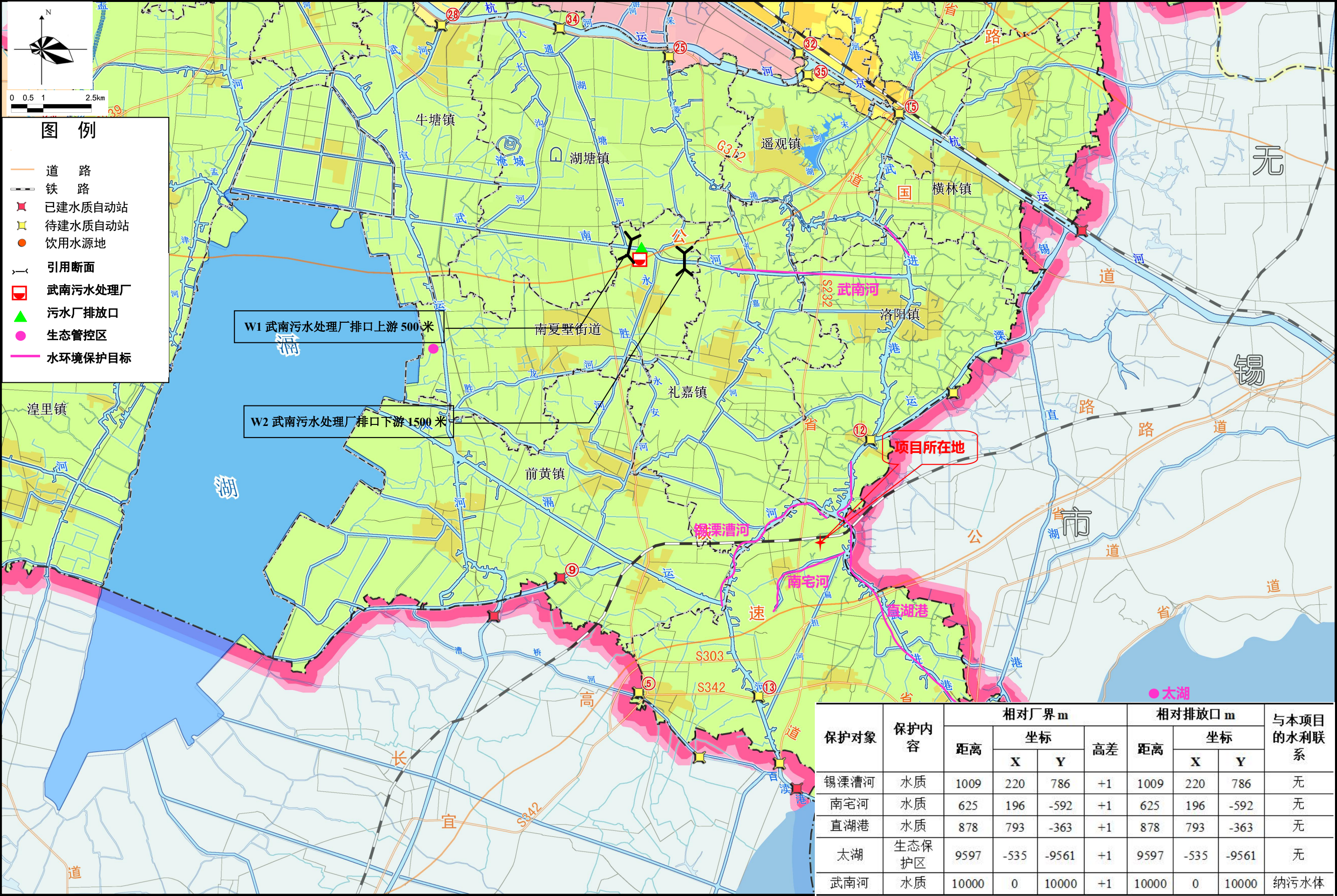
图例:

- 厂区
- ▨ 车间2层生产区2
- 厂界外500m包络线
- 车间2层生产区2外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4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附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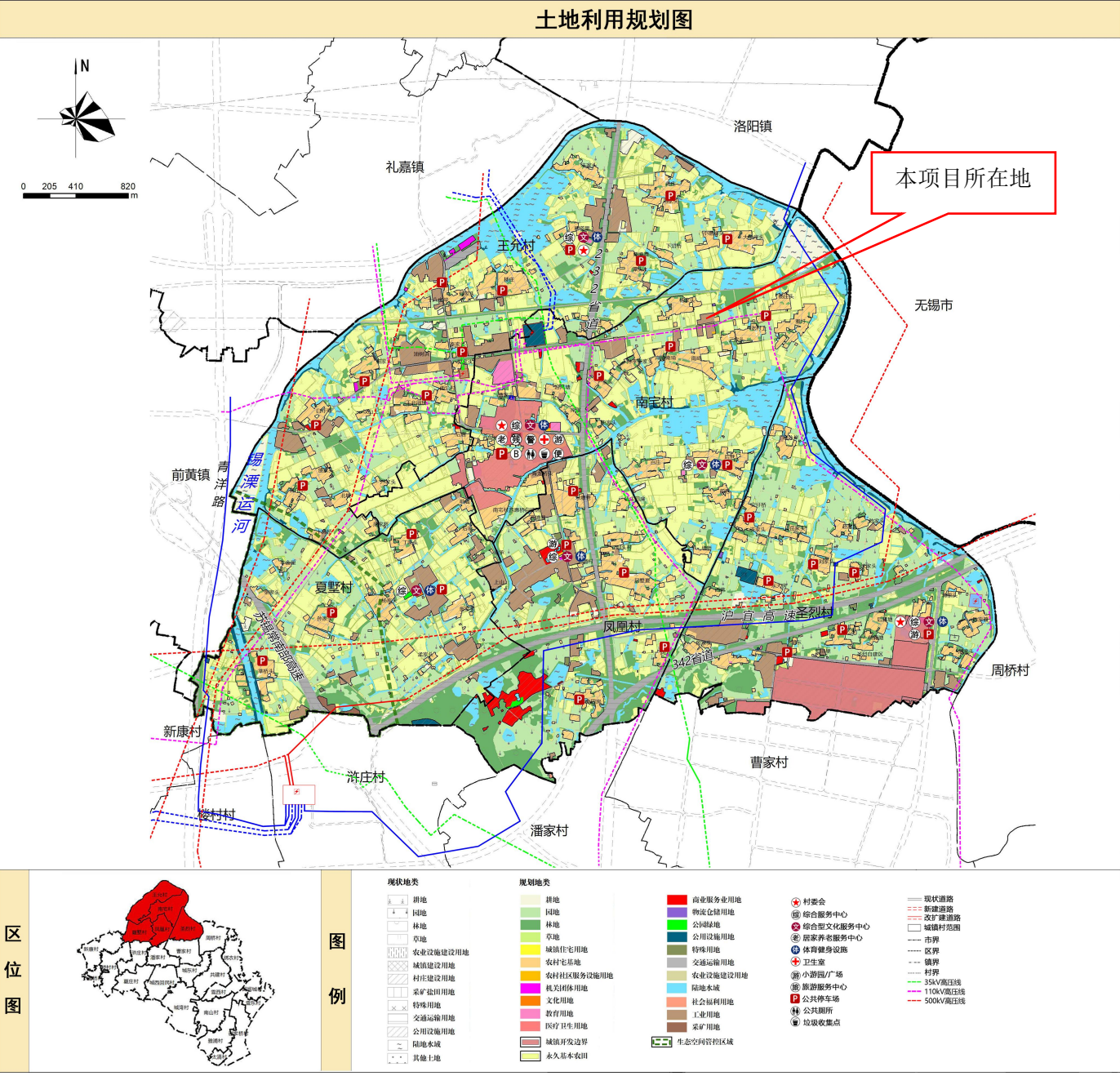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批后公布



规划说明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 本村内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

二、农林用地规划

(1) 本村内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沪宜高速以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经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本村内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于土壤耕作层的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用地规划

1、农民住房

(1) 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每户用地面积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文件执行。鼓励村民在规划发展村庄内新建、翻建农房，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其他现状建设用地。

(2) 村民在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3层，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自建房应符合武进区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有关要求，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手续。

2、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24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3.0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 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50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在进行建设。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擅自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 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规定进行管控。

四、历史文化保护

按规定保护传统村落——南宅村。

近期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公共基础设施	政务服务	南宅村村委会
	文化体育	南宅村村委会
	政务服务	凤凰村村委会
	政务服务	凤凰村村委会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太湖湾配套道路
	道路交通	中南路北出入口
	公用设施	王允村村委会
	公用设施	南宅村村委会
农房	农房建设项目	农房保障项目
	农房建设项目	农房保障项目
	农房建设项目	农房保障项目
	农房建设项目	农房保障项目

公布说明

1.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

2. 规划范围：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域，总用地面积1980.2985公顷，其中1891.3322公顷位于“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外。

3. 批准文号：武政复〔2024〕28号。

4. 批准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5. 批准日期：2024年6月17日。

6. 公布期限：至规划期末。

7. 联系电话：0519-86162901、86312302

公示意见及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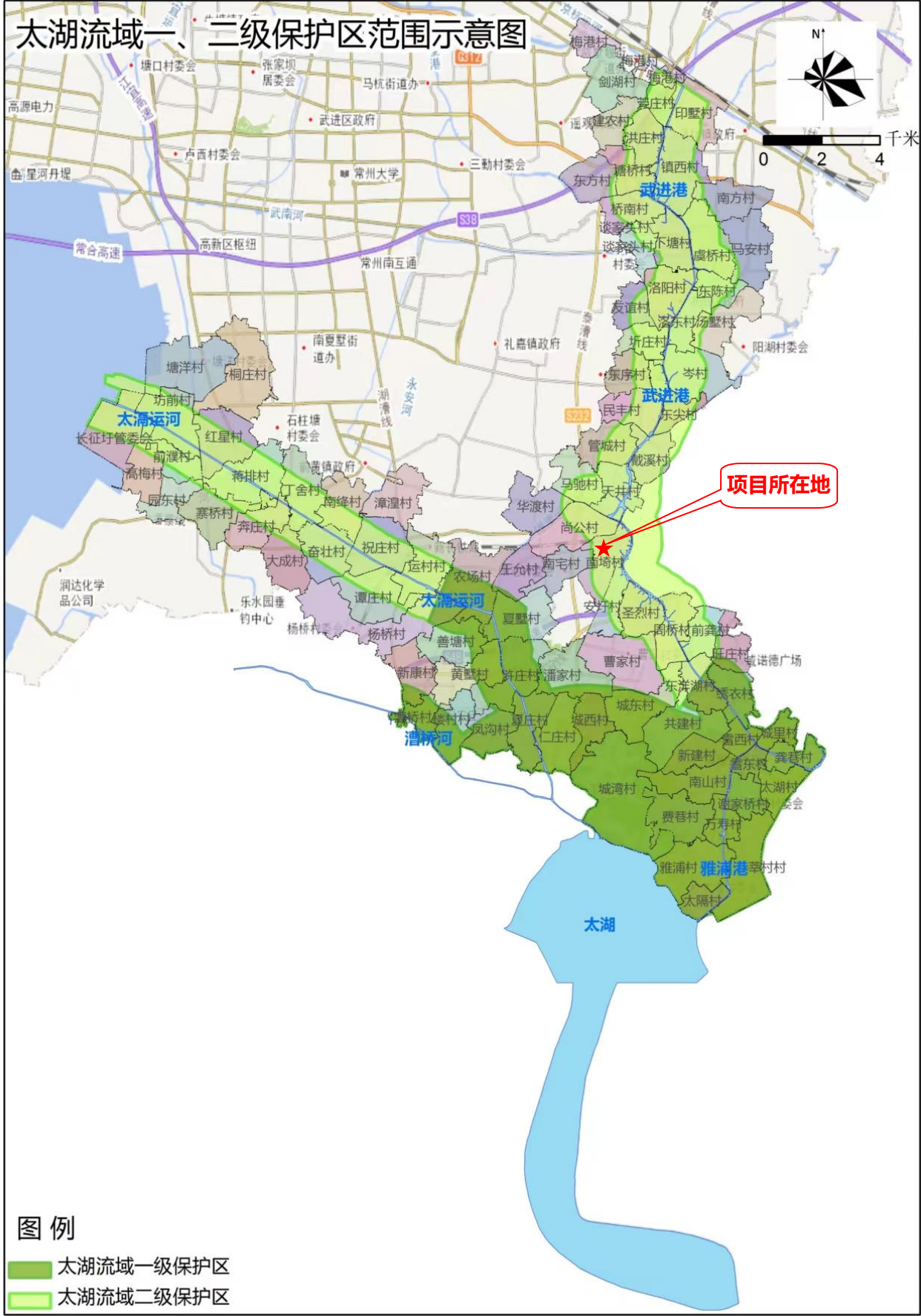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网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网站等地点，在村内等一定范围进行公示，期间未收到村民不同意见。

2024年5月17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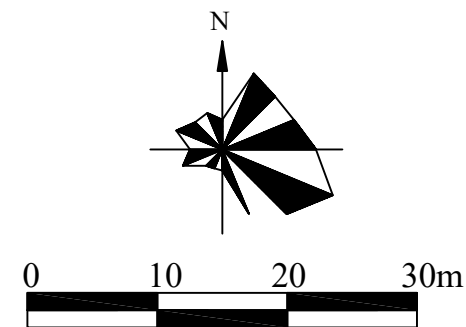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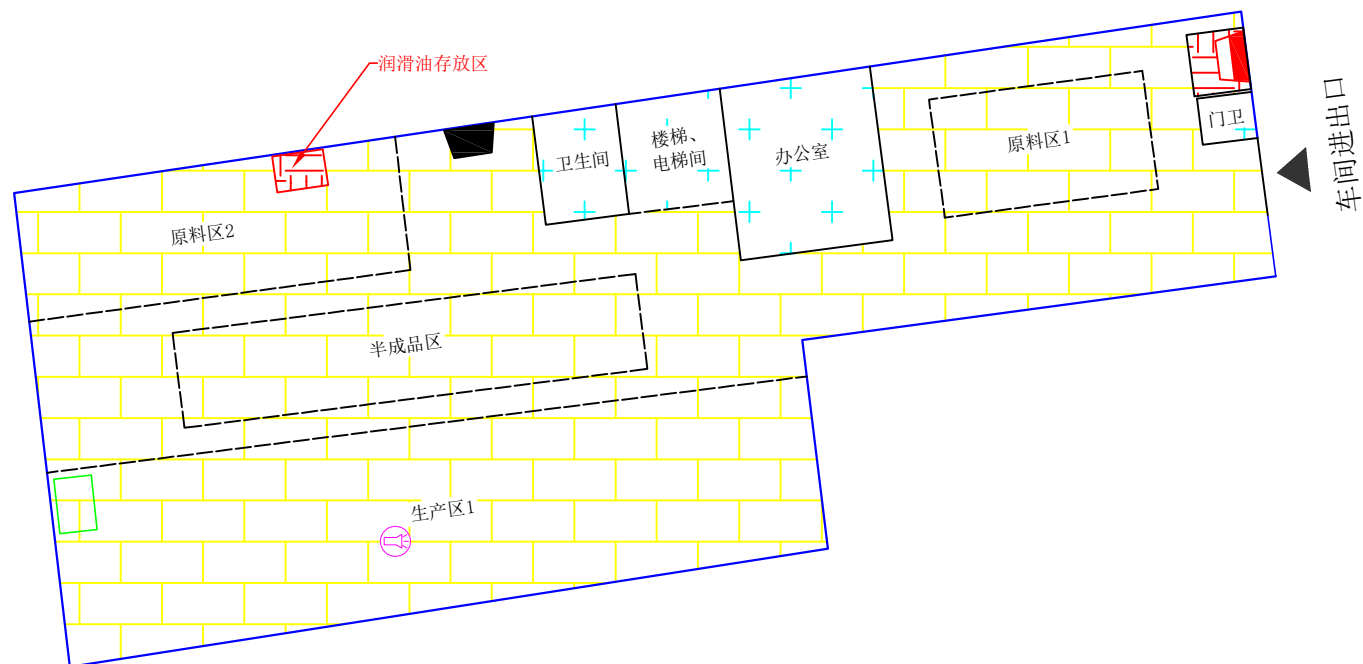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1日，规划方案通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民委员会审议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王允村、南宅村、夏墅村、凤凰村、圣烈村村庄规划图



附图 9 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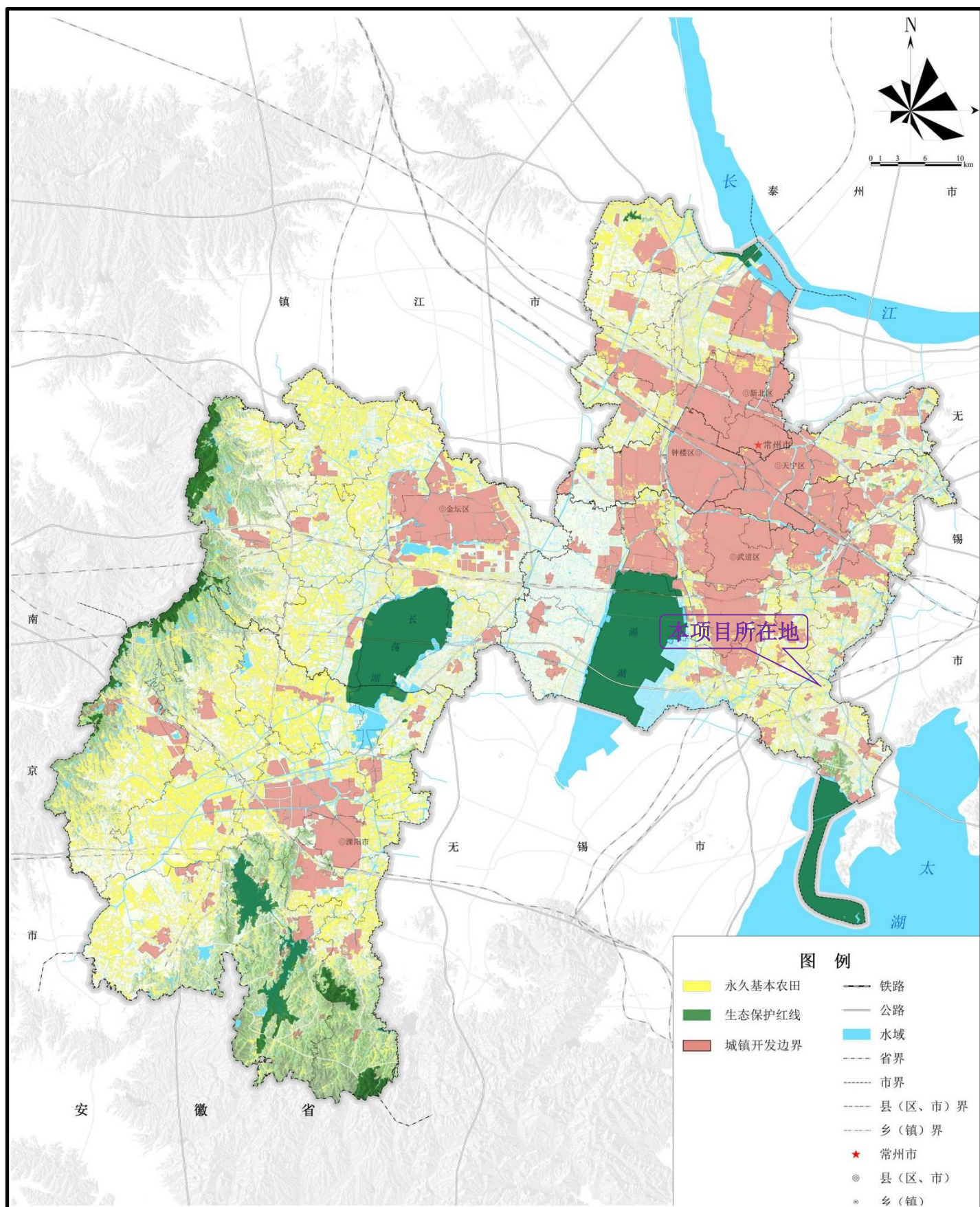


图例:

- 车间1层
-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
- 危废贮存库
- 一般防渗区
- 简单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注：本项目车间2层按一般防渗区设定。

附图10 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环 评 委 托 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年 月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4号

项目名称：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100万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320412-89-03-91805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_武进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拟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租用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2771.70平方米厂房，拟购置小型弹簧机、滚筒弹簧机、大型弹簧机等设备10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100万件的能力（注：1.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安全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2.项目不得选用和生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和产品；3.项目备案非该项目成立的充分条件，项目须在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方可开工建设；4.若项目备案信息发生较大变更，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5-16

常州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立明 电话：159933 所在镇（开发区）：雪堰镇
 项目名称（备案号）：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400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备案投资总额：1000元
 100万件项目 设备投资总额：729.2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功率(kw)	合计金额(万)	功率小计(kw)
1	小型弹簧机	定制	33	5	电力	3	165	99
2	滚筒弹簧机	定制	17	8	电力	5	136	85
3	大型弹簧机	定制	7	10	电力	6	70	42
4	压扁盘绕机	定制	4	6	电力	3	24	12
5	50米弹簧机	定制	9	6	电力	3	54	27
6	自动弹簧机	DG-CNC1036	3	25	电力	6	75	18
7	回火炉	RJC315	2	10	电力	16	20	32
8	包塑机	BZW-5C	6	10	电力	8	60	48
9	热缩管烘箱	定制	3	8	电力	10	24	30
10	塑料管成型机	定制	2	25	电力	10	50	20
11	扣压机	/	6	5	电力	0.75	30	4.5
12	自动扎带机	/	3	3	电力	1.5	9	4.5
13	绕线机	/	7	1	电力	0.75	7	5.25
14	自动裁剪机	定制	2	0.5	电力	0.5	1	1
15	打包机	/	1	0.2	电力	1	0.2	1
16	空压机	WZS-20AVF	1	1.2	电力	15	1.2	15
17	行车	2t	1	1	电力	3	1	3
18	行车	0.5t	1	0.8	电力	0.5	0.8	0.5
19	废气处理设施	/	1	1	电力	5	1	5
合计			109	/	/	/	729.2	452.75

备注：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达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承诺表；
 3、项目年能耗达到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不填报节能承诺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520240104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5586155XQ (1/1)

名称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吴立明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南琦72号

经营范围 焊割设备, 焊接材料, 焊枪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90503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79783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5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下列房屋租赁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出租 南宅 镇 南湾 村委 柏家头72号 村(门牌号),乙方作 工业 用,租期自 2024.1.1 至 2029.12.31 止,每月租金 5000,租金共计 60000,先付后用,付款方式 预交。

二、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1、甲方必须房屋权属清楚,若因甲方产权因素产生的民事责任及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房屋使乙方能正常使用,并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活及工作。

3、乙方居住期间应爱惜房内设施,不得随意变更,如损坏则照价赔偿。

4、乙方居住期间,物业费、水、电、煤气、闭路电视、清洁费等由乙方承担。

5、乙方居住期间,不得有非法活动,如经发现,甲方有权收回房屋而不负违约责任。

6、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下期房租金。

三、甲乙双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则违约方支付对方一个月租金。

四、为确保房内设施不损坏及乙方水、电、煤气等费用结清,乙方暂付甲方信用金元。于租赁结束、各项费用结清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有财物损坏及物业费、水、电费等其它费未结清,则甲方将乙方信用金酌情扣除。

五、其它约定 水、电、气由乙方自理

六、中介服务费 元,甲方承担 元,乙方承担 元。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即生效。

甲方:

身份证: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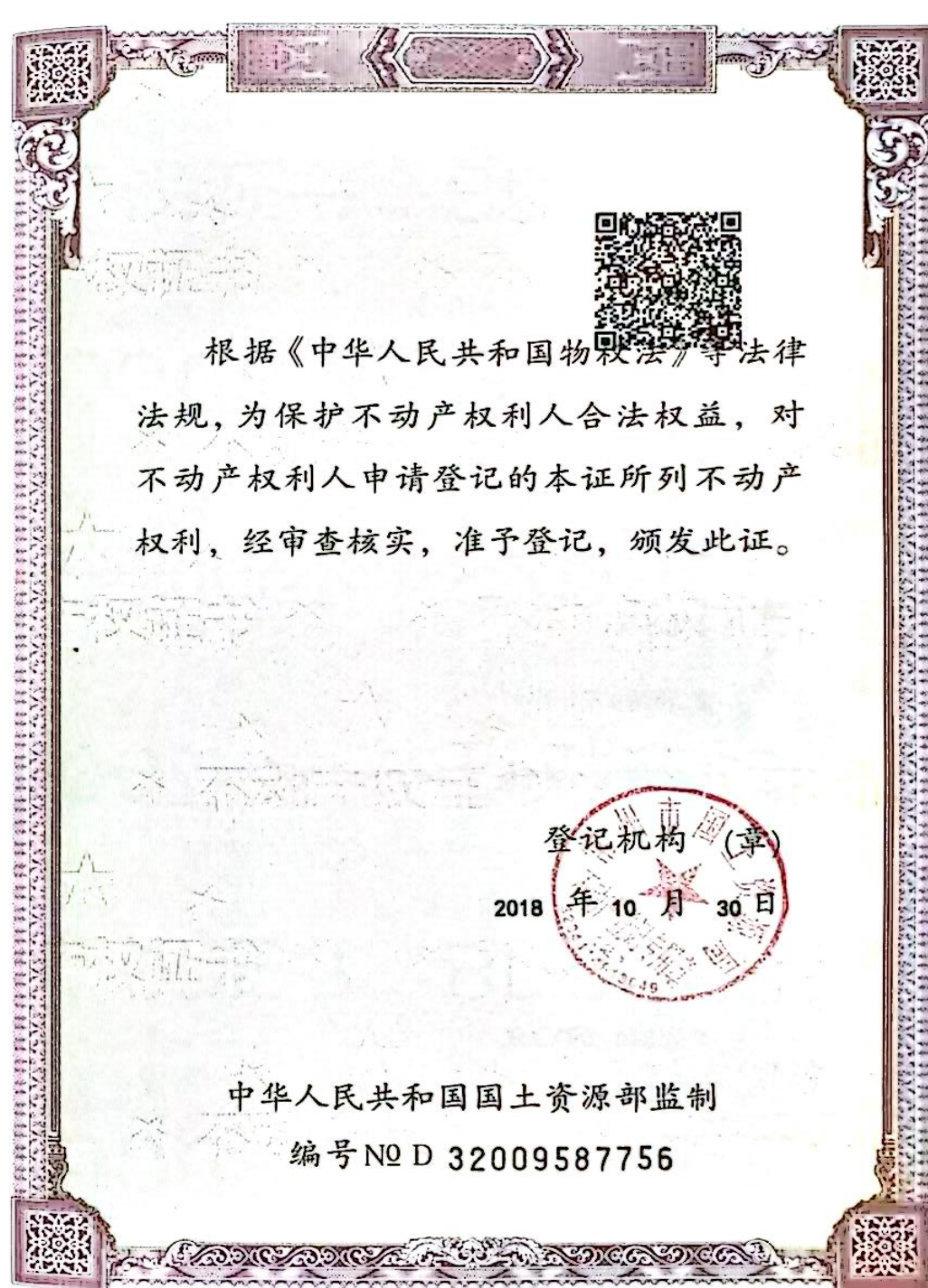


乙方:

身份证:

电话:





苏 (2018)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1517 号

权利人	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7004 JB0013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771.70m²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1月01日起2037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原因:合同设立

附 记

*本宗地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号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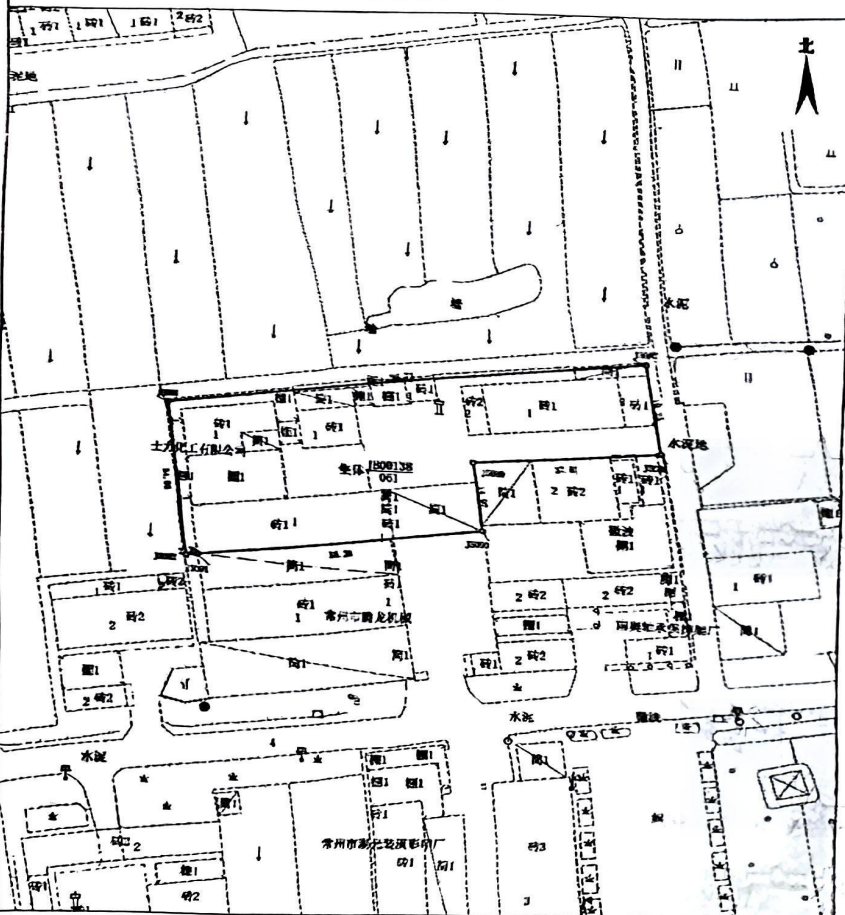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1日止

宗 地 图

单位: m³

土地权利人：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771.70



常州市武进国土资源基础地理信息勘测中心

2018年10月2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1:900

制图者：朱宇涛

審核者：王雪文

审核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年9月2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55586155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586155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55586155X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5586155X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6日至2030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十一 日
至 二〇三〇 年 六 月 十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5 字第 309 (B)号

二〇二五

发证单位（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 六 月 十一 日

排水户名称		常州市守道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吴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122508797837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72号		
排水户类型	B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否	
许可证编号	苏2025字第309号（B）			
有效期	2025.6.11 - 2030.6.10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南侧	316县道	2	武南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COD:500mg/L, PH:6.5-9.5, TN:70mg/L, TP:8mg/L, NH3-N:45mg/L, 动植物油:100mg/L			
备注	无			

发证机关
2025年6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412670875A

持 证 说 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H (Y) 250174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西路 1 号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联系人	吴立明	联系电话	1 [REDACTED] 93
采样日期	/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4		
检测目的	为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Signature] 一审人： [Signature] 二审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检验检测章： [Red Seal]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样品状态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8	7.9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18	17	16	17
氨氮	mg/L	0.633	0.612	0.493	0.520	0.514	0.472
总磷	mg/L	0.16	0.17	0.18	0.19	0.18	0.17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30586《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30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采样点位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样品状态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微浑、无嗅、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7	7.8	7.9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19	19	19	18
氨氮	mg/L	0.668	0.702	0.472	0.494	0.538	0.526
总磷	mg/L	0.18	0.18	0.18	0.18	0.19	0.18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30586《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3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测报告

表 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晴	15.6~23.1	北	1.0~1.7	101.36~101.62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阴	17.1~21.2	东南	2.0~2.4	100.91~101.15
2024 年 04 月 22 日	阴	19.9~23.3	东南	1.0~1.6	101.14~101.36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40181《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空气中 G1 杨家头点位历史数据。				

检 测 报 告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时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G1 杨家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09:00~10:00	0.63
		11:00~12:00	0.60
		13:00~14:00	0.64
		15:00~16:00	0.56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00~11:00	0.62
		12:00~13:00	0.65
		14:00~15:00	0.59
		16:00~17:00	0.58
	2024 年 04 月 22 日	10:00~11:00	0.57
		12:00~13:00	0.54
		14:00~15:00	0.58
		16:00~17:00	0.56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40181《常州恒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境空气中 G1 杨家头点位历史数据。		



检测报告

表 4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6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11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11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审〔2012〕245号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 (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海大学编制的《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6万m³/d,改造10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审意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6万m³/d扩建工程和10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配套建设155.3公里污水收集管网，改建4座污水泵站。

二、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加强对接管水质、水量的监控和管理，尤其对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工业废水，应实施流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含重金属和其他含有毒、难降解污染物的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工程设计中应认真吸取国内外污水处理厂的成熟经验，合理选用先进的设施和工艺运行参数，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的处理效果，并切实落实尾水回用的各项措施，确保全厂尾水回用率不低于25%。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³/d，深度处理工程规模为10万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尾水排放规模为7.5万m³/d，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970米处。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三）合理布局可能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或构筑物，防止污染环境及扰民。按《报告书》所述，对进水池等恶臭污染源进行加盖，进水池和污泥处理间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生物土壤除臭处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泵站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污水处理厂靠常澄高速公路、夏城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泵站厂界噪声按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噪声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T/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水处理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验收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按《报告书》所述,本项目在氧化沟、二沉池、进水池、污泥处理间外各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开挖地表的裸露坡面造成扬尘污染及水土流失,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八)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排放。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完善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中水回用管网、沿途提升泵站的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确保服务范围内污水全部收集接入管网。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190/3650$ 万吨, COD $\leq 1095/1825$

吨，SS $\leq$ 219/365吨，NH₃-N $\leq$ 109.5/182.5吨，TN $\leq$ 328.5/547.5吨，TP $\leq$ 10.95/18.25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常州市环保局、武进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河海大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2月17日印发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单位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在建成正式生产前履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及环评中相关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申报的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产。我公司承诺，运行后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于“三同时”验收前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月日
市		年月日
区县		年月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
弹簧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报须知

一、填表要求

- 1、一式五份均须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环保局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环保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项目建议书：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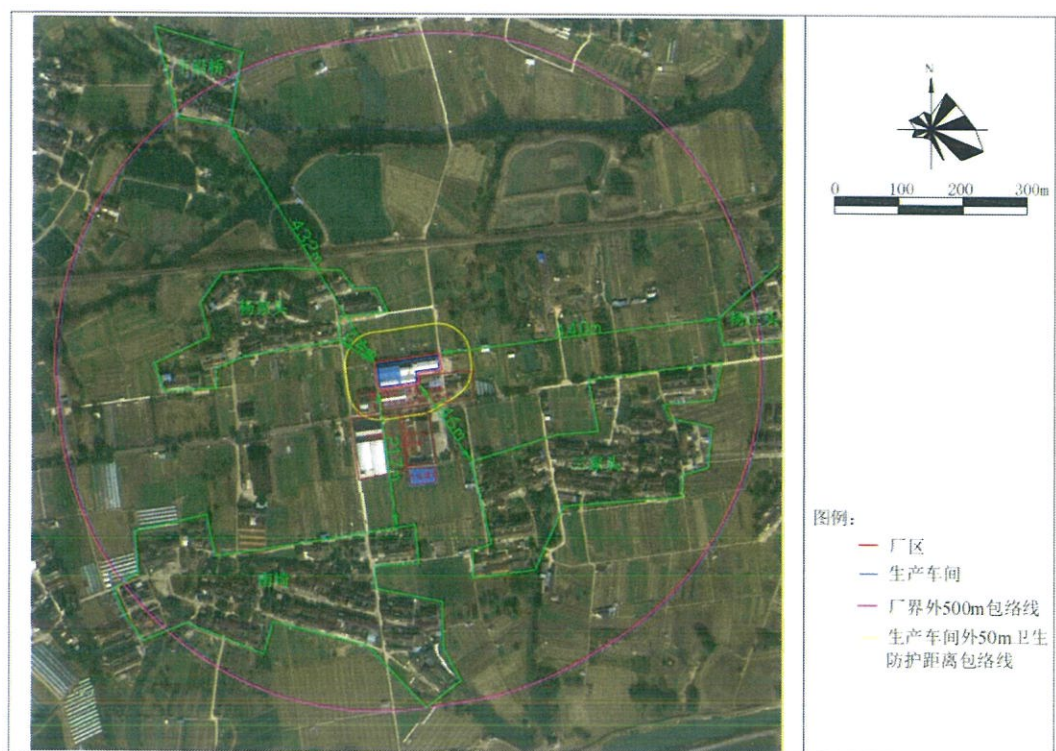
三、填表指南

-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环保部门填写。
-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5、“燃油”须标重油或柴油。
-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 7、下一级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焊枪内部导丝管 400 万件、焊枪手柄护套弹簧 1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米格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立明		联系人	吴立明	
联系电话	13 XXXXXXXX 9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1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南宅村委杨家头 7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4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2771.7 平方米（租赁）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待取得环保手续时		预计工作日	300 天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 否 ☒		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	是 ☒ 否 ☐	
环评编制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证书编号）	202205035320000000031		联系方式	0519-81081196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量（吨/年）	无	废水排放去向	/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15	颗粒物（吨/年）	无	
	大气污染物平衡来源		挥发性有机物从雪堰镇常州金丰铸造有限公司平衡源 0.03 作为		
			备注：如果报批时排放总量增加超过 20%，须重新出具平衡来源。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备注：本项目厂界处最近敏感目标为“杨家头居民点”，位于本项目厂界西北侧 64 米，位于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侧 68 米。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 称		数量（万件）	名称	规格	数量（吨）
焊枪 内部 导丝 管	普通 款	50	PVC	25kg/袋	30
	包塑 款	150	PE	25kg/袋	45
	热缩 款	150	色母粒	25kg/袋	0.5
	塑料 款	50	钢丝	100kg/卷	1500
焊枪手柄护 套弹簧		100	铜丝	100kg/卷	15
			铜接头	1000 个/袋	700 万个
			塑料接头	1000 个/袋	100 万个
			热缩管	200 米/袋	20 万米
			润滑油	50kg/桶	0.2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 注	
小型弹簧机	定制		33	国产	
滚筒弹簧机	定制		17	国产	
大型弹簧机	定制		7	国产	
压扁盘绕机	定制		4	国产	
50 米弹簧机	定制		9	国产	
自动弹簧机	DG-CNC1036		3	国产	
回火炉	RJC315		2	国产	
包塑机	BZW-5C		6	国产	

热缩管烘箱	定制	3	国产
塑料管成型机	定制	2	国产
扣压机	/	6	国产
自动扎带机	/	3	国产
绕线机	/	7	国产
自动裁剪机	定制	2	国产
打包机	/	1	国产
行车	2t	1	国产
行车	0.5t	1	国产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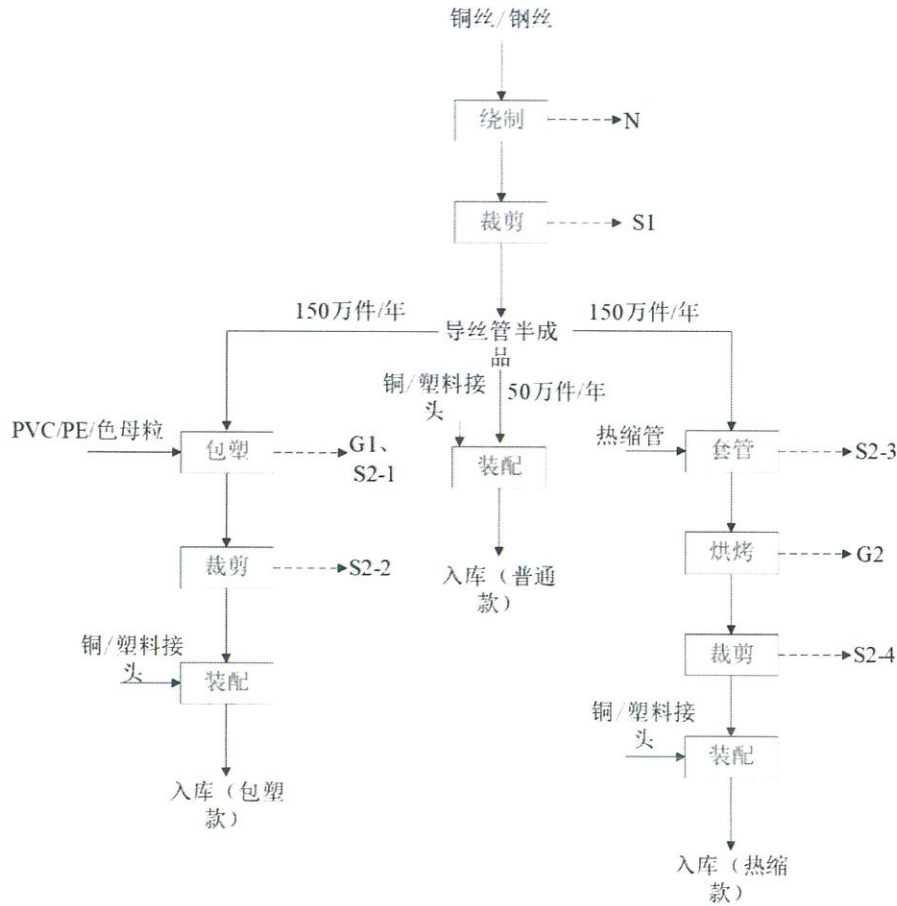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907.2	燃油（t/a）	/
电（千瓦时/年）	87 万	燃气（Nm ³ /a）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1)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包塑款、热缩款）工艺流程图：



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1 焊枪内部导丝管（普通款、包塑款、热缩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绕制：根据生产要求，人工将铜丝或钢丝运至托盘，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铜丝或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绕制成不同规格的导丝管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裁剪：人工使用钢丝钳对导丝管半成品裁剪，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去除导丝管半成品两端头多余长度。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经裁剪工序生产出导丝管半成品 350 万件/年，其中 50 万件/年进入普通款导丝管生产流程，150 万件/年进入包塑款导丝管生产流程，150 万件/年进入热缩管导丝管生产流程。

①普通款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导丝管半成品在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普通款导丝管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②包塑款

包塑：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 PVC 粒子或 PE 粒子或上述单一品种塑料粒子与色母粒人工投放至包塑机料仓。粒子由料仓输送至包塑机内部，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150℃，使其变为熔融态，再由螺杆挤压至模头。将导丝管半成品端头安装包塑机放线系统，导丝管半成品经牵引进入矫直装置（调整直线度，确保后续包塑均匀）再进入模头，熔融塑料经模头均匀包裹在导丝管表面，经包塑后的导丝管半成品牵引至水槽冷却固化，再牵引至绕线机卷绕。此工序产生包塑废气 G1、塑料边角料 S2-1。冷却水经水槽配套循环泵降温，定期补充新鲜水。

裁剪：人工将导丝管（包塑款）裁剪，去除多余包裹塑料。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2。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导丝管（包塑款）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导丝管（包塑款）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③热缩款

套管：人工将热缩管套在导丝管半成品上。此工序产生废套管 S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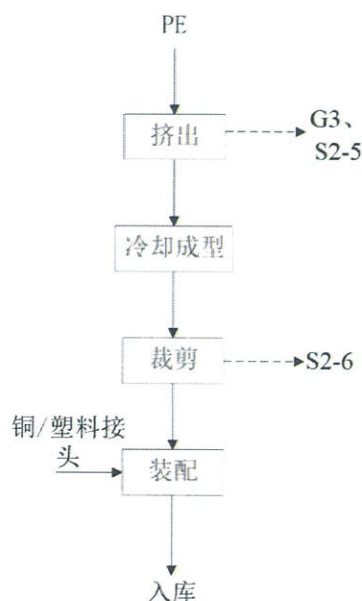
烘烤：套管后的导丝管半成品放在热缩管烘箱配套传输装置上，匀速输送至热缩管烘箱烘烤区烘烤，热缩管在烘烤区软化收缩，再经输送至物料托盘自然冷却。烘箱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100℃，烘烤过程持续 2-3min。此过程产生烘烤废气 G2。

裁剪：人工将降至室温的导丝管（热缩款）裁剪，去除多余套管。此工序产生废套管 S2-4。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导丝管（热缩款）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导丝管（热缩款）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2)焊枪内部导丝管（塑料款）工艺流程图



G 表示废气、S 表示固废

图 2 焊枪内部导丝管生产（塑料款）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 PE 粒子人工投入塑料管成型机料仓。粒子由料仓输送至塑料管成型机内部，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150℃，使其变为熔融态，再由塑料管成型机螺杆挤压至模头，生产出塑料导丝管。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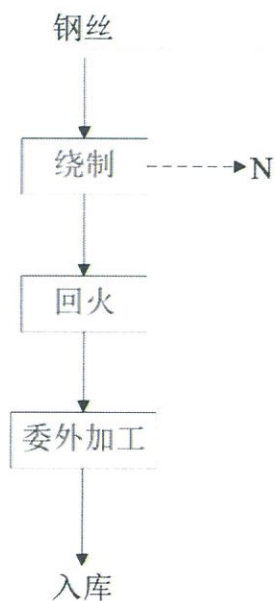
冷却成型：塑料导丝管经牵引至冷水槽冷却成型。冷却水经水槽配套循环泵降温，定期补充新鲜水。

裁剪：冷却成型的塑料导丝管经绕线机绕转，根据产品不同规格要求，人工裁剪掉多余部分。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6。

装配：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扣压机在将裁剪好的塑料导丝管两端组装铜或塑料接头。

入库：将装配好的塑料导丝管人工转运至成品区。

(3)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



N 表示噪声

图3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绕制: 根据生产要求, 人工将钢丝运至托盘, 并将其端头安装在相对应弹簧机进料口。钢丝经牵引进入弹簧机, 绕制成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回火: 焊枪手柄护套弹簧半成品人工运至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该工序作用是消除绕制过程钢丝产生的内应力, 并提高半成品硬度及韧性。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工作温度为 350℃, 持续 1 小时。回火结束后, 待炉内温度降至 40℃以下取出自然冷却。

委外加工: 回火工序后的弹簧委外进行电泳加工。

入库: 委外加工后的弹簧放入成品区。

其他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PVC、PE、色母粒塑料粒子、铜/塑料配件、热缩管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3。

②各类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4、废润滑油 S5。

③本项目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 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S6。

④润滑油桶循环使用, 使用完后到厂商重新灌装润滑油使用, 故不产生废桶。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水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包塑废气、烘烤废气、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套管、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建筑物采用隔音材料。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吴立明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2025年5月23日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经办人：邵志刚

审核：北良

签发：王勇伟

章

2025年6月23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